

成都市建筑规划设计导则

CHENGDU CITY ARCHITECT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GUIDELINES

(2013)
试 行



为深入落实我市整体规划，实践“世界生态田园城市”、“五大兴市战略”对我市发展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提高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建筑文化品位，塑造城市特色，围绕加强城市建筑风格的规划管理，实现控制和引导我市城市建设协调发展，特编制本导则。

在满足现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导则对我市建筑形态及城市空间塑造进行控制与引导。



本导则适用于**全市域范围城市建设用地内的建筑项目的设计、审查、审批。**

本导则规定了对建筑规划设计中形态控制的主要内容，分为规划、建筑两个篇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重要区域控制、建筑立面风格、建筑高度、色彩、顶部处理、底层部分处理、高层建筑玻璃幕墙、围墙、建筑附属设施、室外环境**等方面。

规划篇

重要区域控制导则
建筑立面风格控制导则

建筑篇

建筑高度控制导则
建筑色彩控制导则
建筑顶部控制导则
建筑底部控制导则
高层建筑玻璃幕墙控制导则
围墙设计控制导则
建筑附属设施控制导则
室外环境控制导则

规划篇

总体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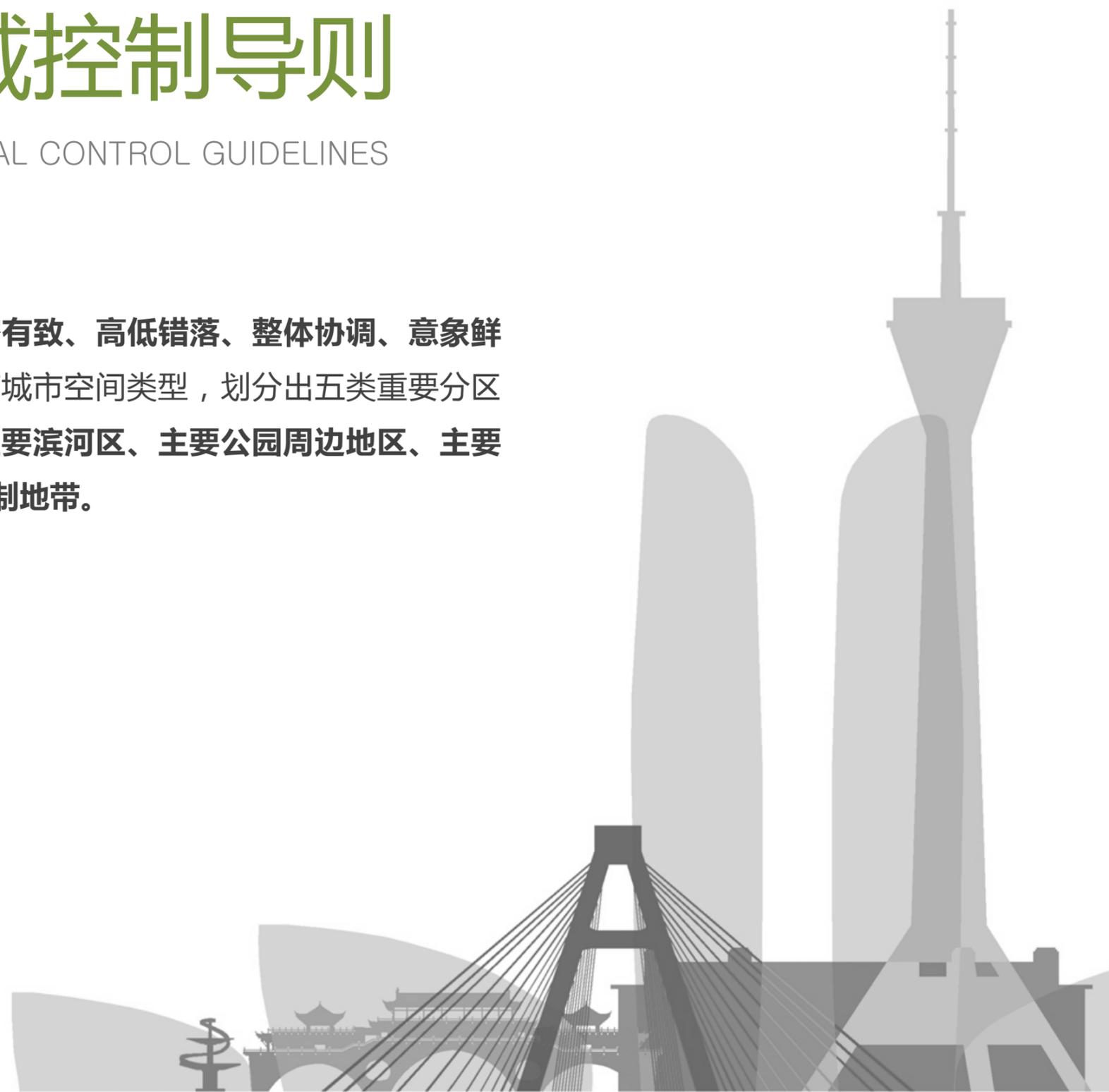
1. 项目片区应遵循总体协调原则，新建、改建建筑的形态风格与所在区域的地域特征相协调，体型、尺度与周边建筑呼应；扩建建筑风格、体型、尺度与原建筑相协调；
2. 住宅、公共建筑类的高层建筑项目应依托城市开敞空间和主要道路，形成高低错落、层次丰富、疏密有致的城市轮廓；
3. 突出城市特色，增强可识别性。

规划篇

重要区域控制导则

IMPORTANT REGIONAL CONTROL GUIDELINES

成都市应致力于构建“**疏密有致、高低错落、整体协调、意象鲜明**”的城市特色。依据成都现有城市空间类型，划分出五类重要分区进行控制引导：**环城生态区、主要滨河区、主要公园周边地区、主要临路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重要区域

环城生态区、主要滨河区、主要公园周边地区、主要临路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环城生态区

安靖湖、金沙湖、江安湖、锦城湖、青龙湖、北湖、安靖湿地、金沙湿地、江安湿地、锦城湿地、青龙湿地、北湖湿地、龙潭湿地、三圣湿地

主要滨河区

府河、沙河、清水河及南河、锦江、东风渠、江安河

主要公园周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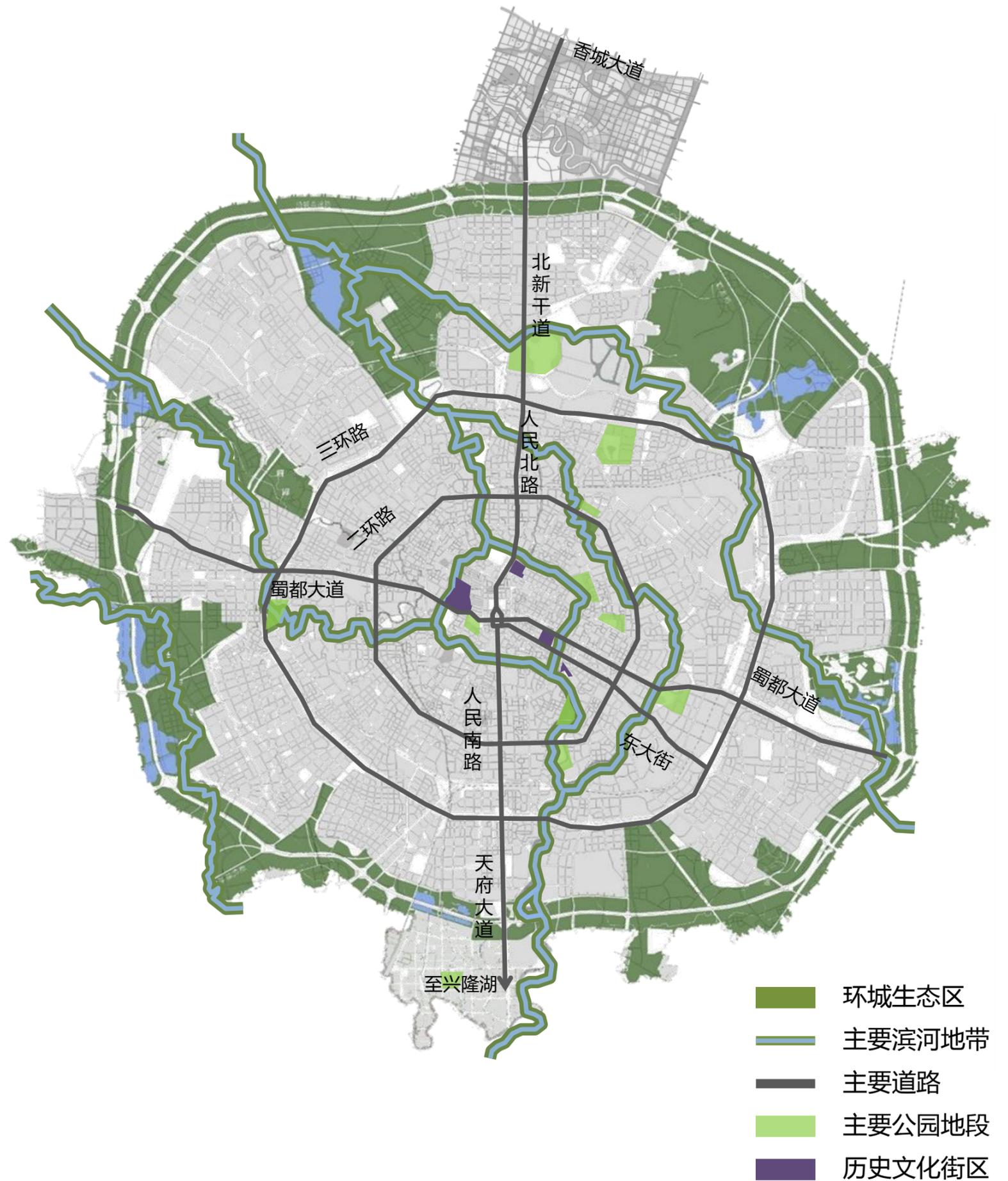
凤凰山公园、动物园、沙河公园、成华公园、新华公园、塔子山公园、东湖公园、望江公园、人民公园、百花潭公园、清水河公园、大源城市公园

主要临路地区

人民北路—天府大道（北至香城大道路口，南抵兴隆湖）、蜀都大道、东大街、二环路、三环路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文殊院历史文化街区、宽窄巷子-少城历史文化街区、大慈寺历史文化街区、水井坊历史文化街区



规划 篇 01

IMPORTANT REGIONAL CONTROL
重要区域控制

环城生态区

六湖八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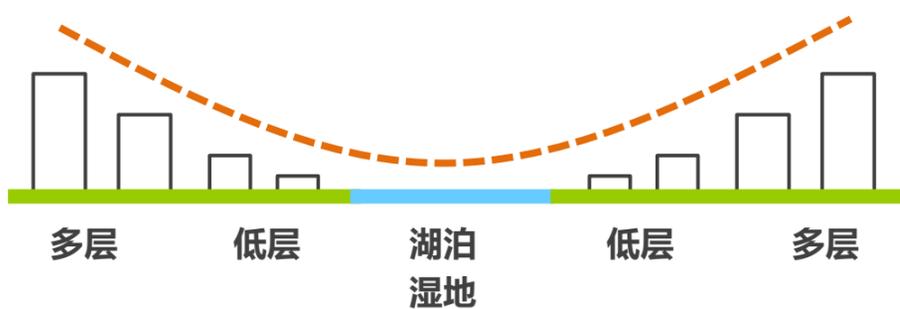
- 安靖湖 安靖湿地
- 金沙湖 金沙湿地
- 江安湖 江安湿地
- 锦城湖 锦城湿地
- 青龙湖 青龙湿地
- 北湖 北湖湿地
- 龙潭湿地
- 三圣湿地



环城生态区

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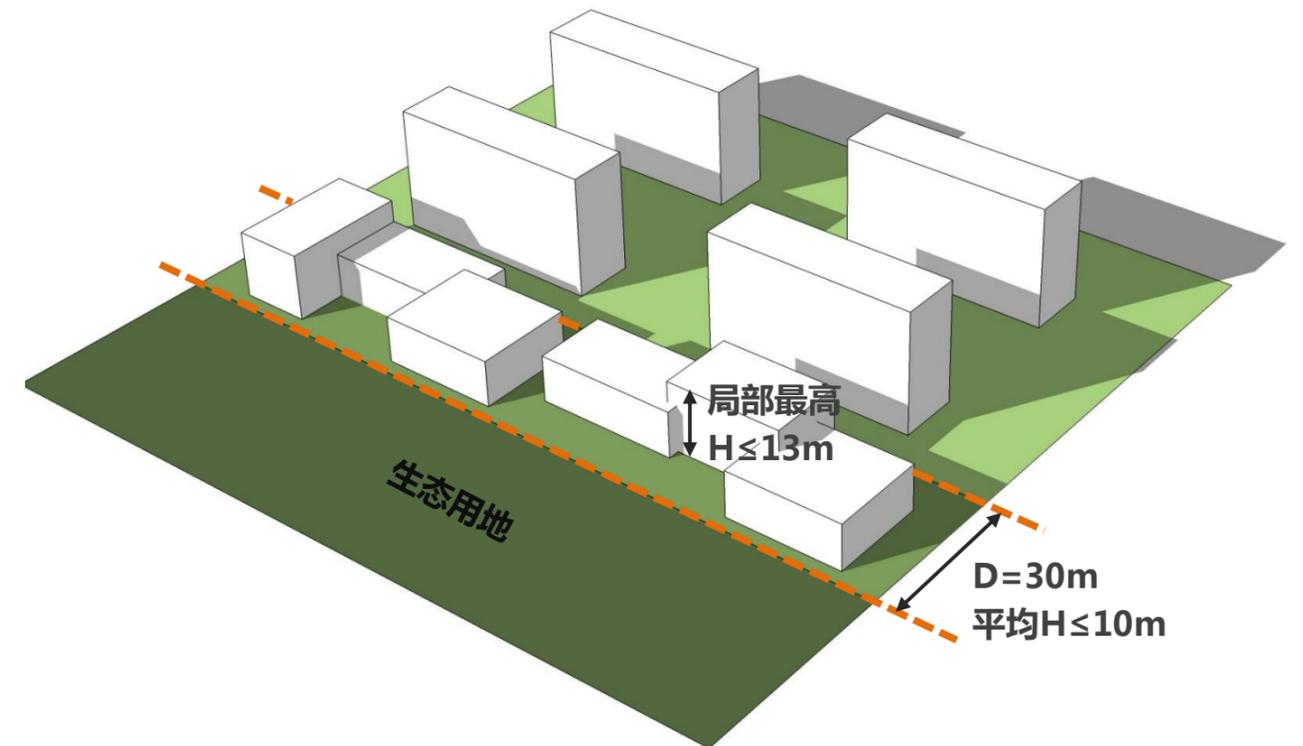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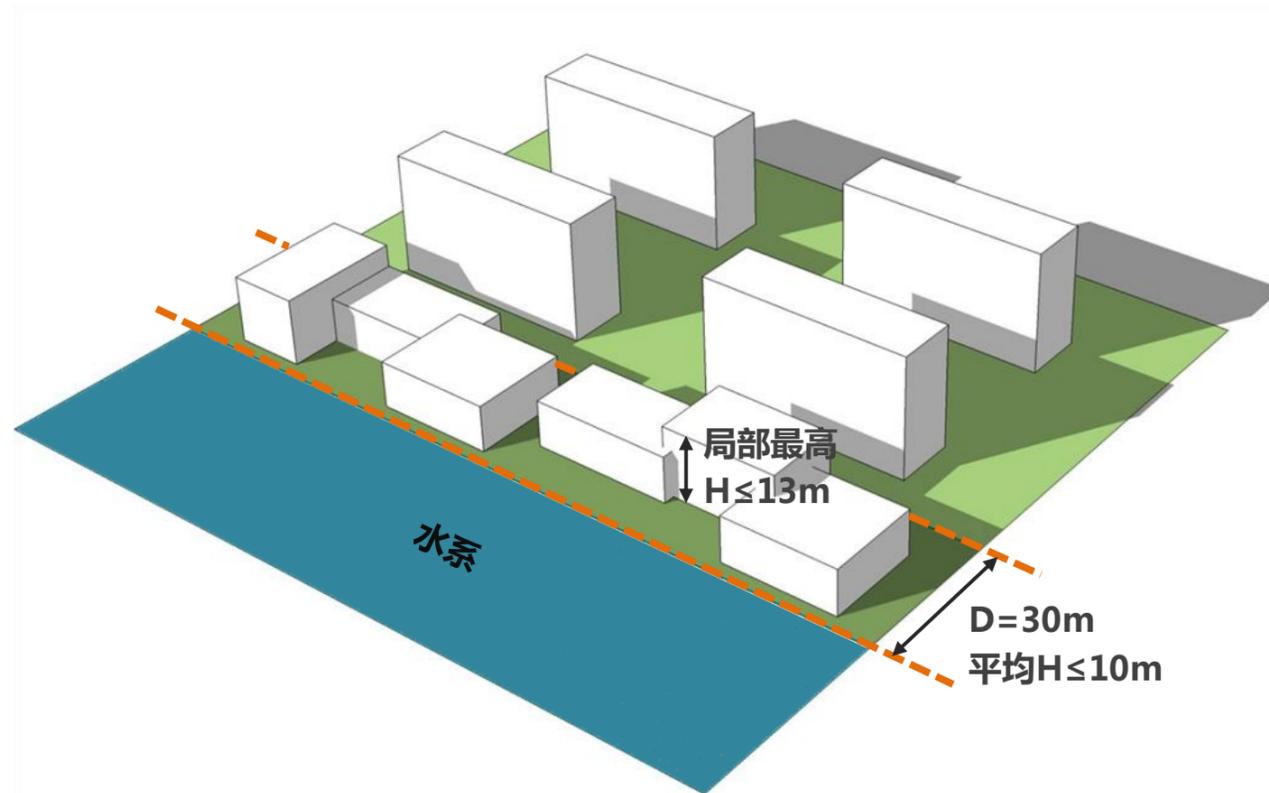
1. 临湖泊、湿地建筑以低层为主；其余区域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形成中间低、周边高的总体形态。



环城生态区

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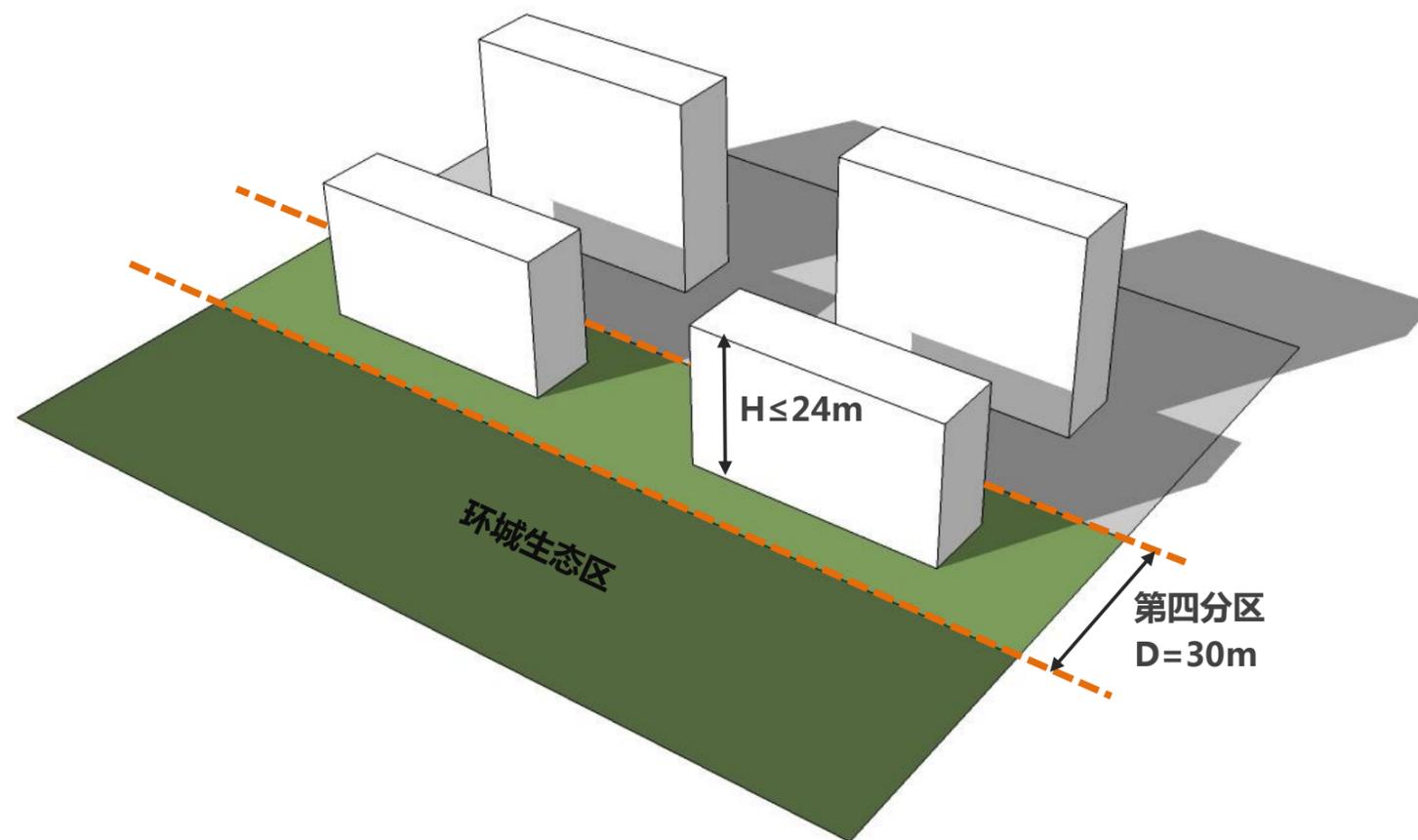
2. 建设用地临水、临生态用地界面按30米进深以内建筑平均高度不超过10米，局部（小于建筑面宽总长的25%）最高高度不超过13米进行控制。



环城生态区

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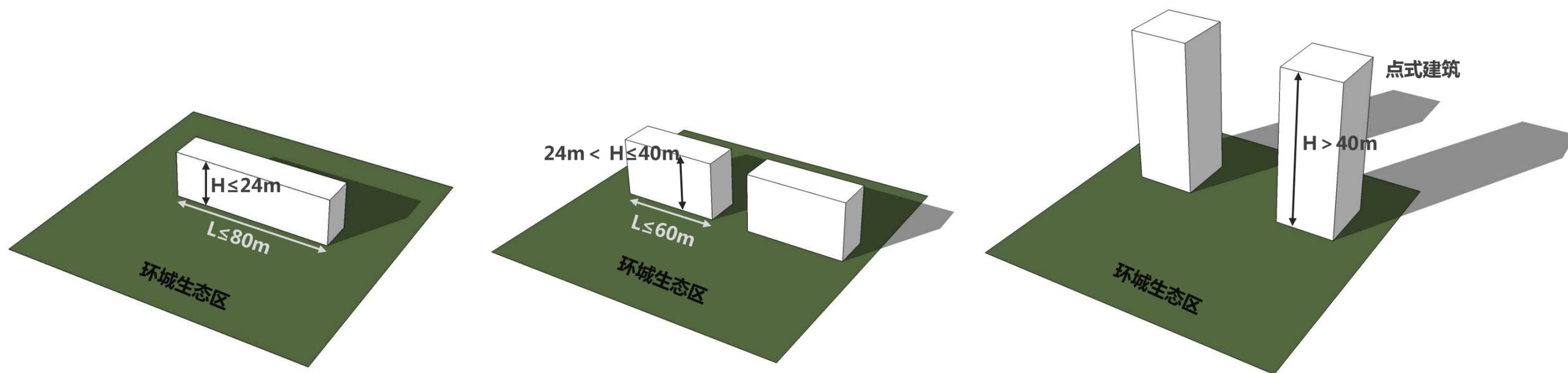
3. 第四分区临环城生态区一侧沿规划控制红线进深3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应大于24米。



环城生态区

建筑连续面宽

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80米，建筑高度大于24米且不大于40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60米，超过40米宜以点式建筑为主。



主要滨河区

城市重要自然景观水系及岸线

府河

沙河

清水河、南河

锦江

东风渠

江安河





主要滨河区

三环路外整体空间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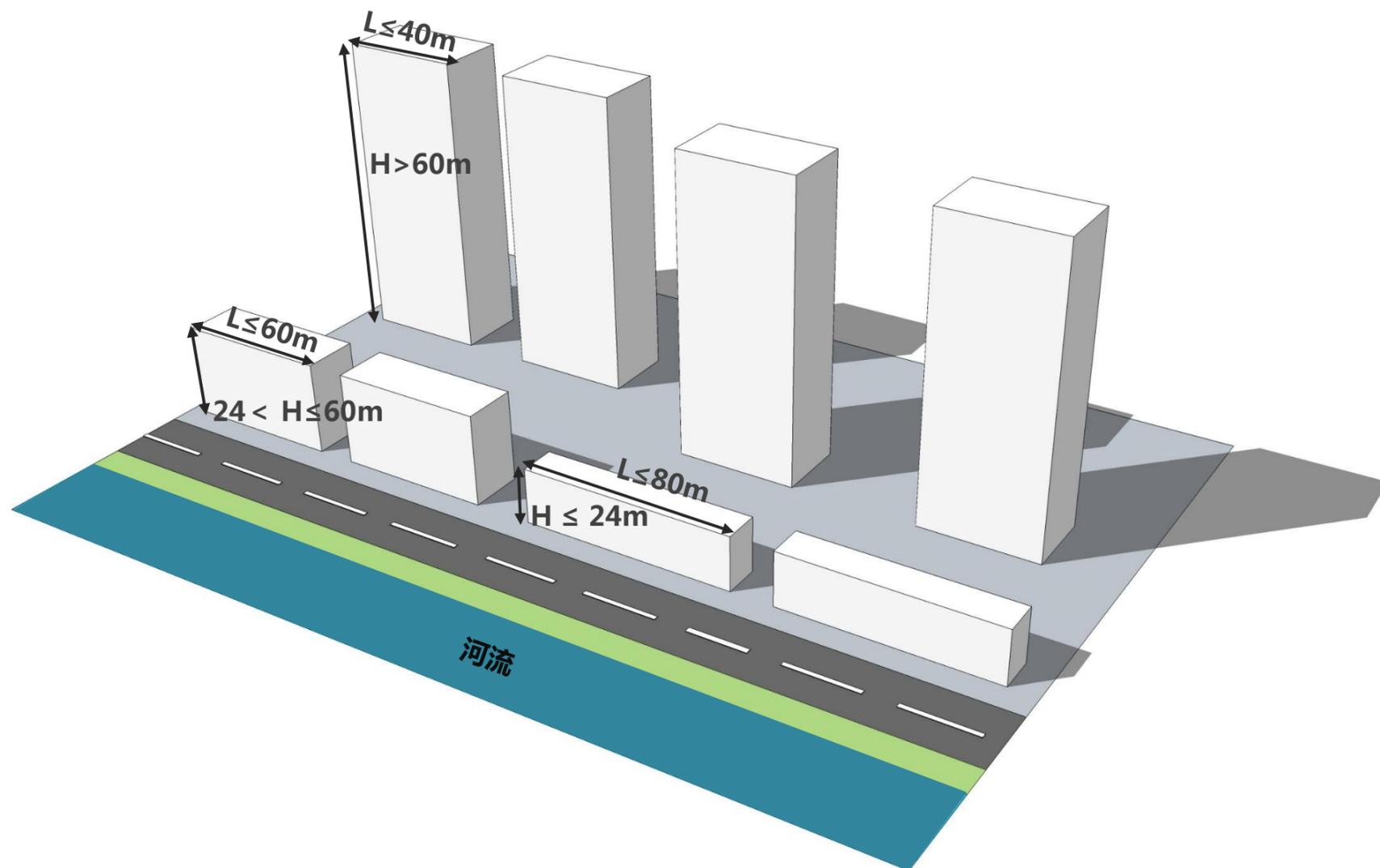
1. 主要滨河地区在规划设计中须进行高度分区设计；
2. 三环路以外主要河流两侧200米范围内，住宅建筑高度（H）与建筑外墙距河流蓝线的垂直距离（D）之比不宜大于0.25。



主要滨河区

三环路外整体空间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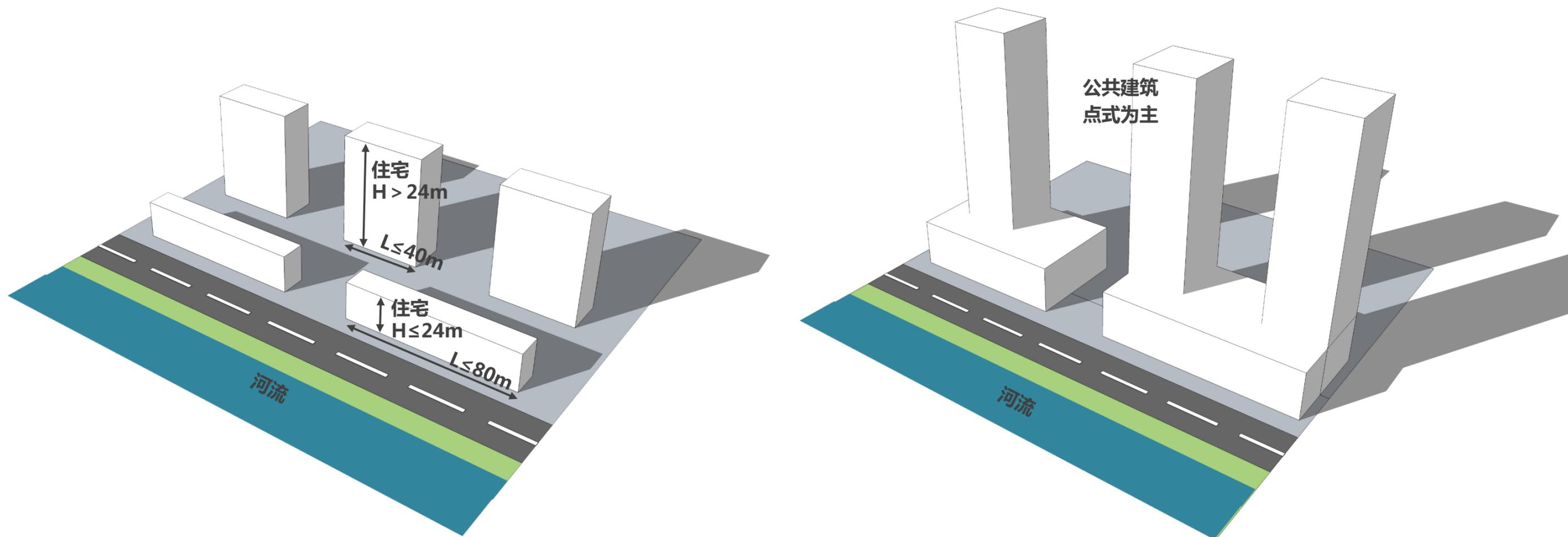
主要河流两侧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80米；建筑高度大于24米且不大于60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60米；建筑高度大于60米时，其主要朝向投影面宽不宜大于40米。



主要滨河区

三环路内整体空间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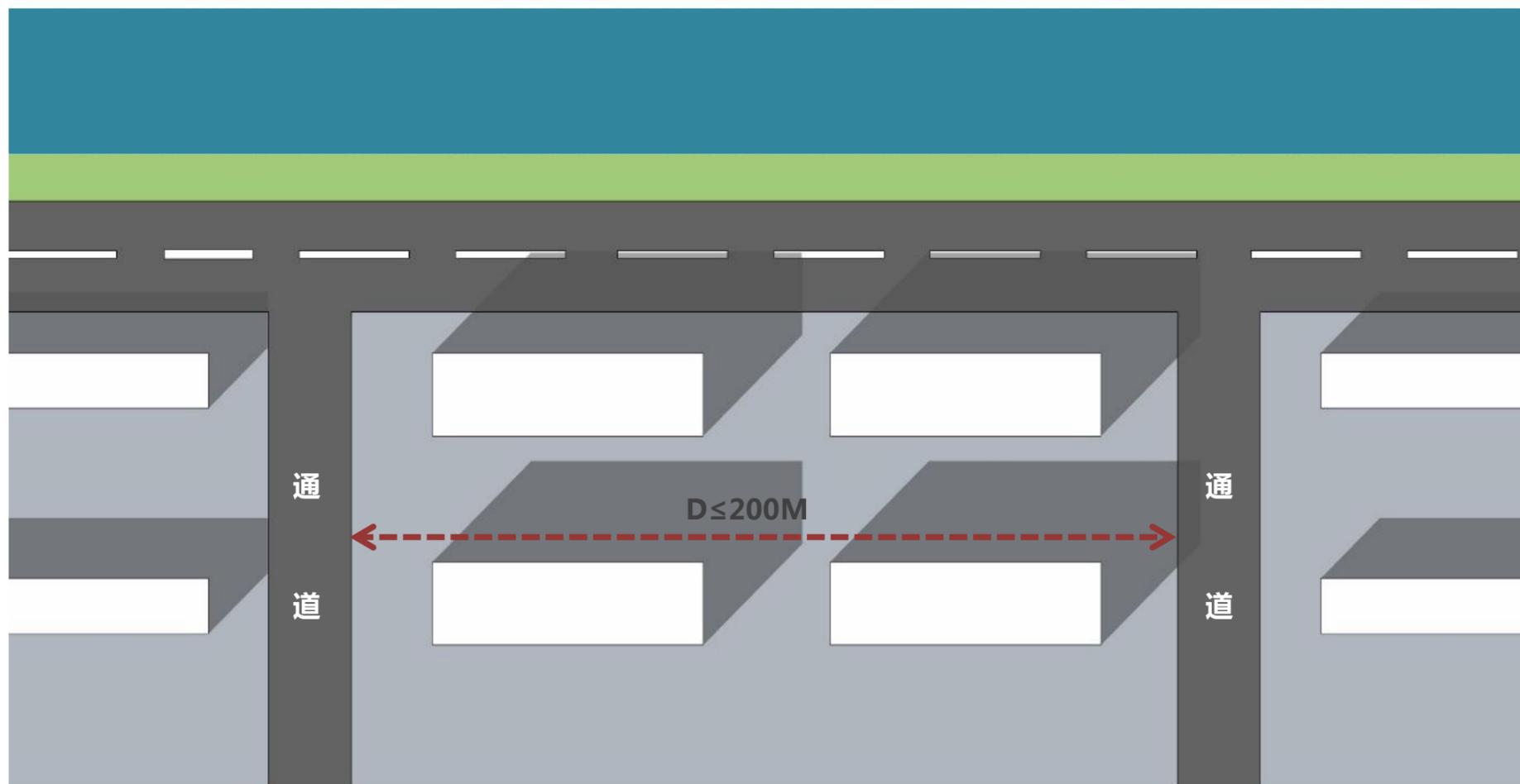
主要河流两侧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80米；住宅建筑高度大于24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40米；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



主要滨河区

通道

临滨河开敞空间第一排建筑间宜设置通道，加强用地与滨河空间的联系。通道包括城市道路、项目内道路、人行通道，通道之间间距不宜超过200米。



主要公园周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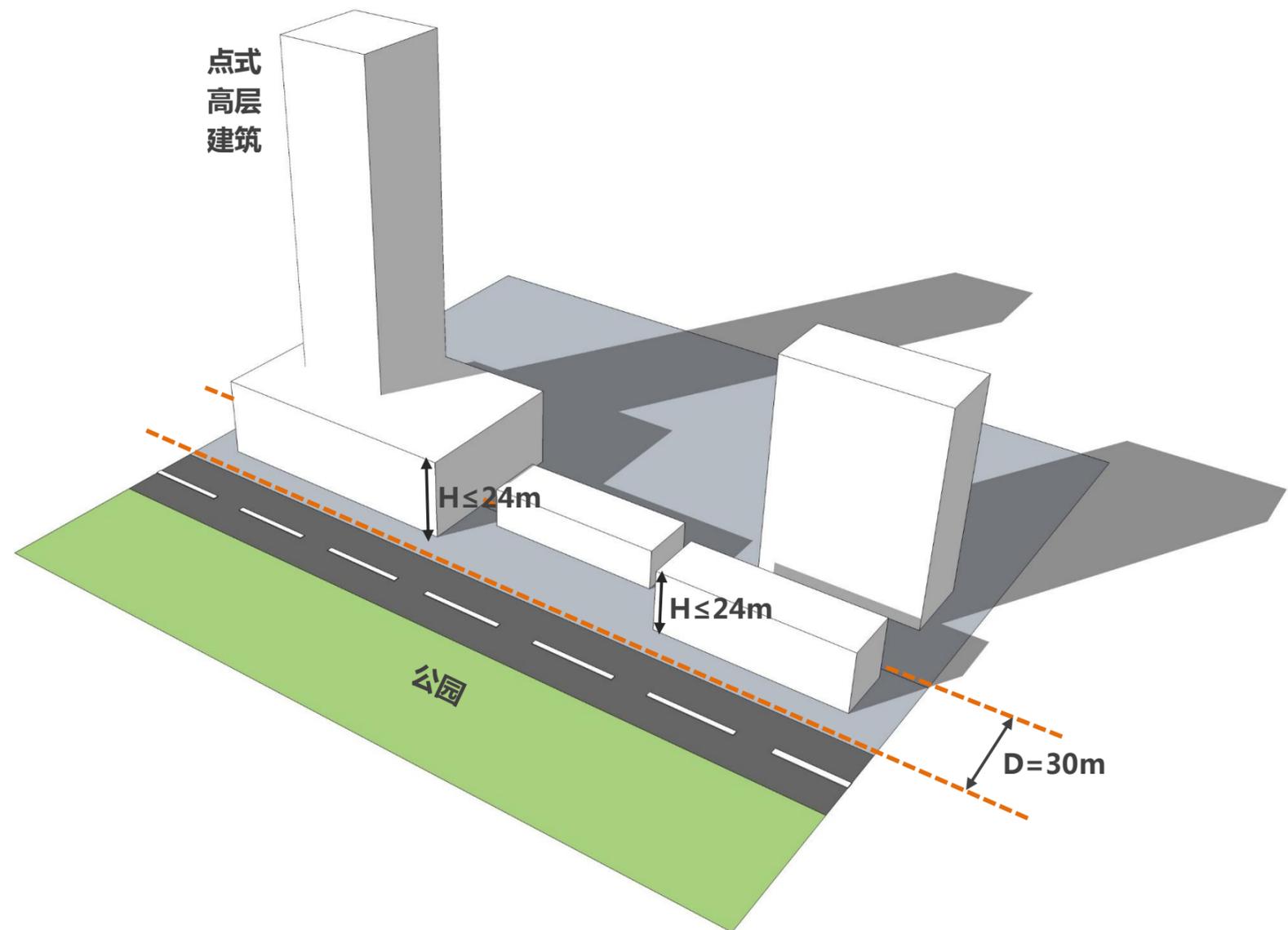
- 凤凰山公园
- 动物园
- 沙河公园
- 成华公园
- 新华公园
- 塔子山公园
- 东湖公园
- 望江公园
- 人民公园
- 百花潭公园
- 清水河公园
- 大源城市公园



主要公园周边地区

建筑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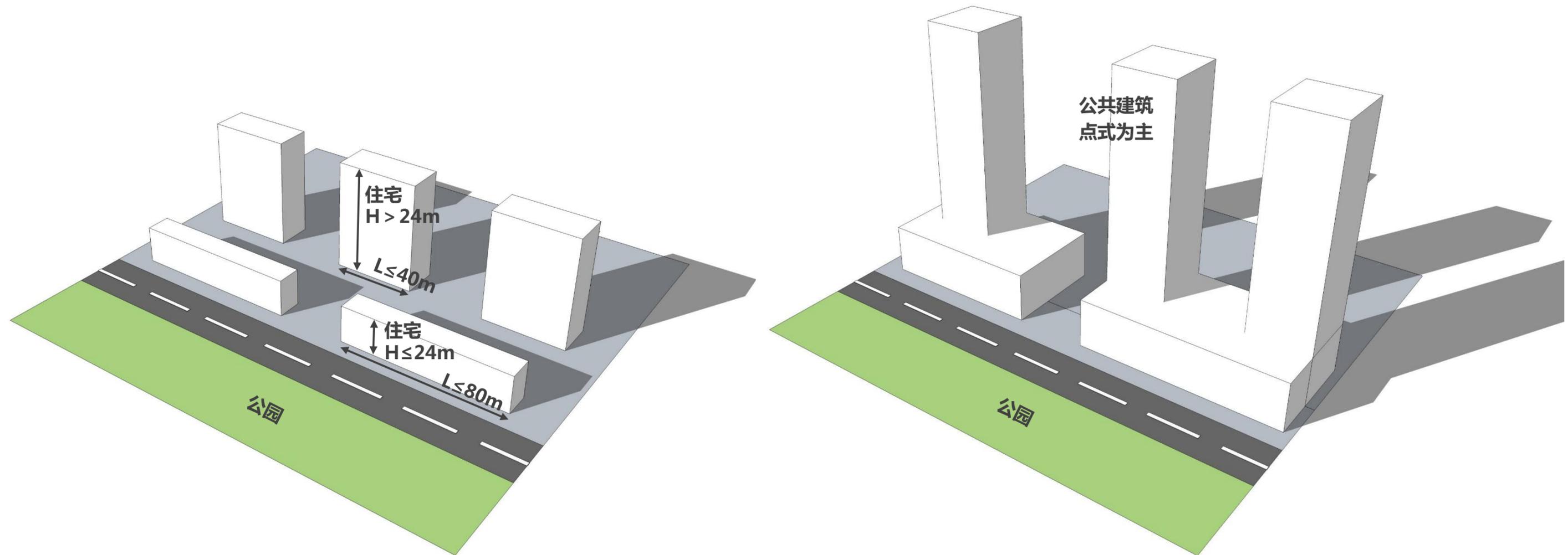
公园周边建设用地临公园一侧3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宜大于24米。



主要公园周边地区

建筑连续面宽

临公园周边的住宅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80米；住宅建筑高度大于24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40米；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



规划

篇 01

IMPORTANT REGIONAL CONTROL
重要区域控制

主要临路地区

城市重要的风貌展示干道

人民北路—天府大道

蜀都大道

东大街

二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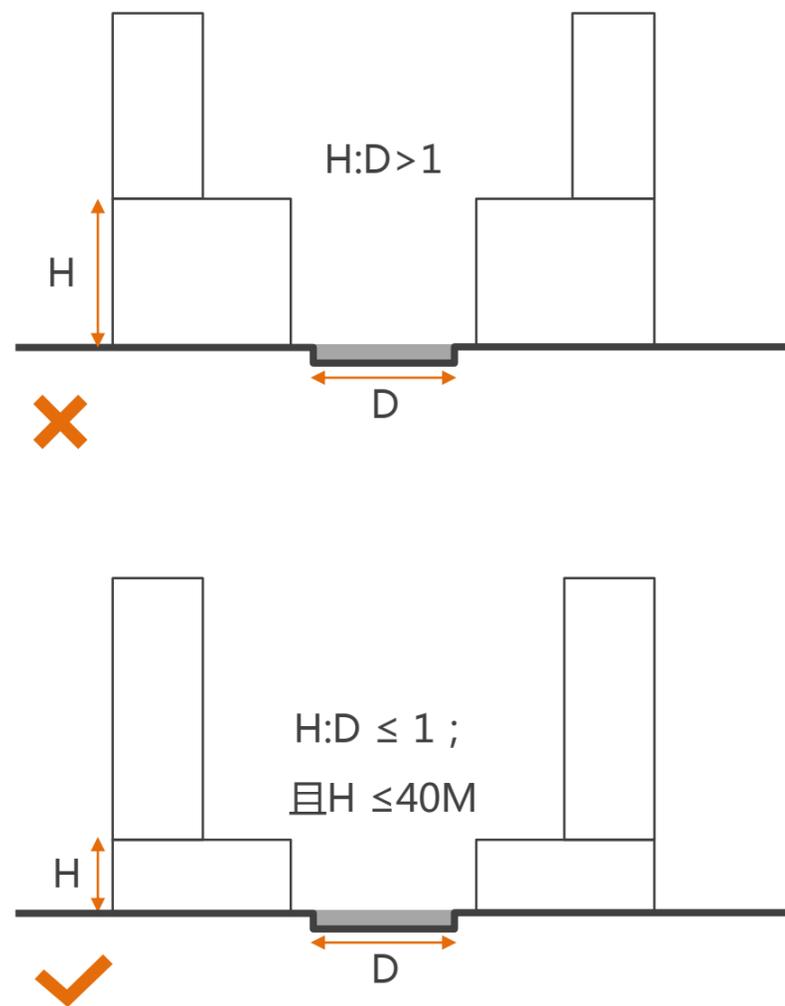
三环路



主要临路地区

建筑裙房高度

临主要道路的高层建筑裙房高度不大于相邻较宽道路红线宽度，即 $h:d \leq 1$ ；同时需满足裙房高度不大于40米。



主要临路地区

建筑退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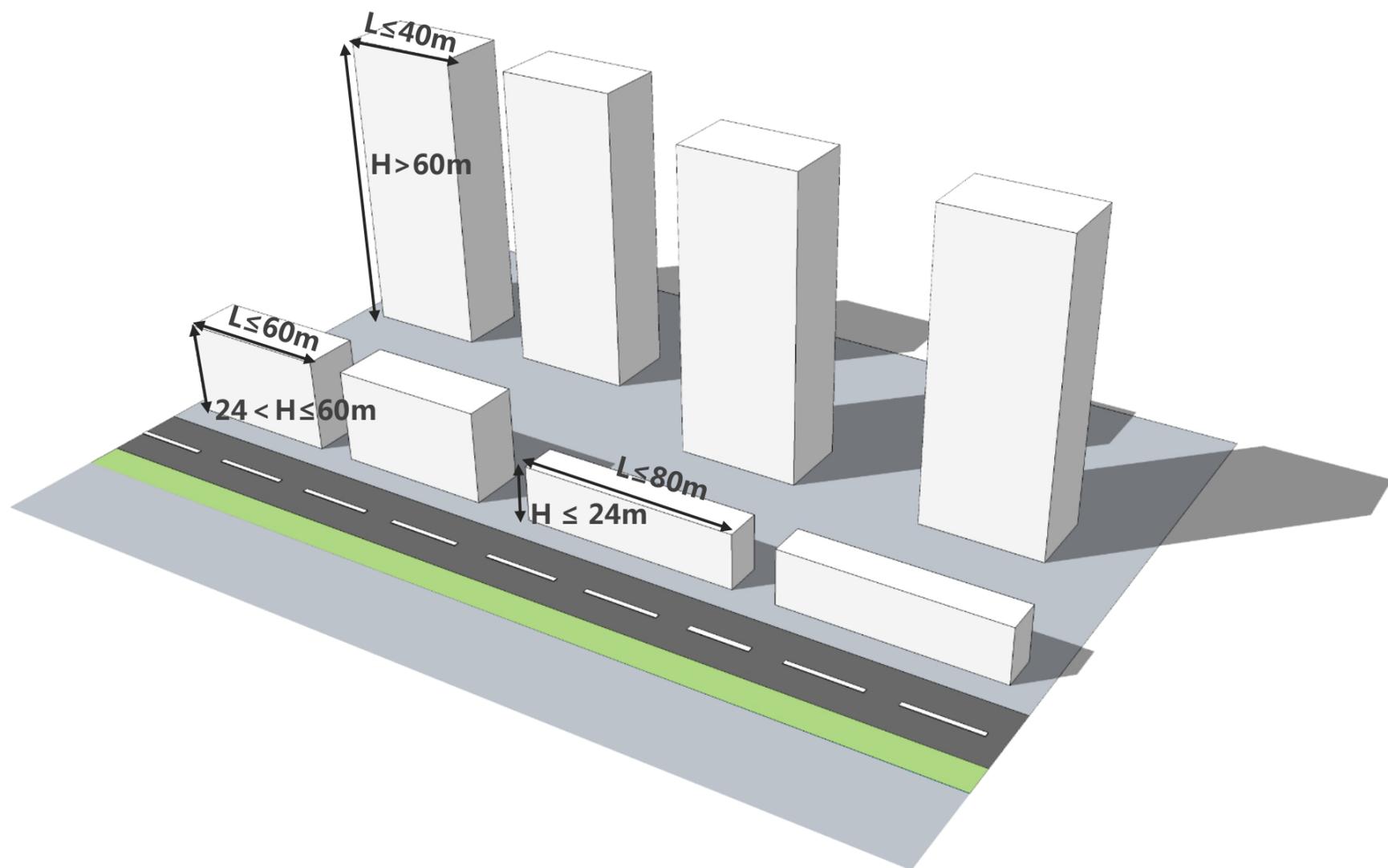
临主要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布局宜加大退距，增加公共活动空间，优化临街环境。



主要临路地区

建筑连续面宽

主要道路两侧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80米；建筑高度大于24米且不大于60米时，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60米；建筑高度大于60米时，其主要朝向投影面宽不宜大于40米。



主要临路地区

建筑立面

临30米（含30米）以上道路时，住宅建筑应符合公建化立面设计要求：

1. 建筑外立面阳台外缘至道路红线或绿线的距离不应小于建筑后退距离；
2. 建筑外立面阳台宜封闭，不宜设置外凸悬挑式开敞阳台；
3. 建筑外立面不宜采用涂料作为外装饰材料；
4. 有底商的建筑在底商部分应采用石材作为外装饰材料。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文殊院历史文化街区

宽窄巷子-少城历史文化街区

大慈寺历史文化街区

水井坊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体量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的新建、改建建筑，其建筑体量应与历史文化建筑相协调，避免出现过大、过宽的建筑体量。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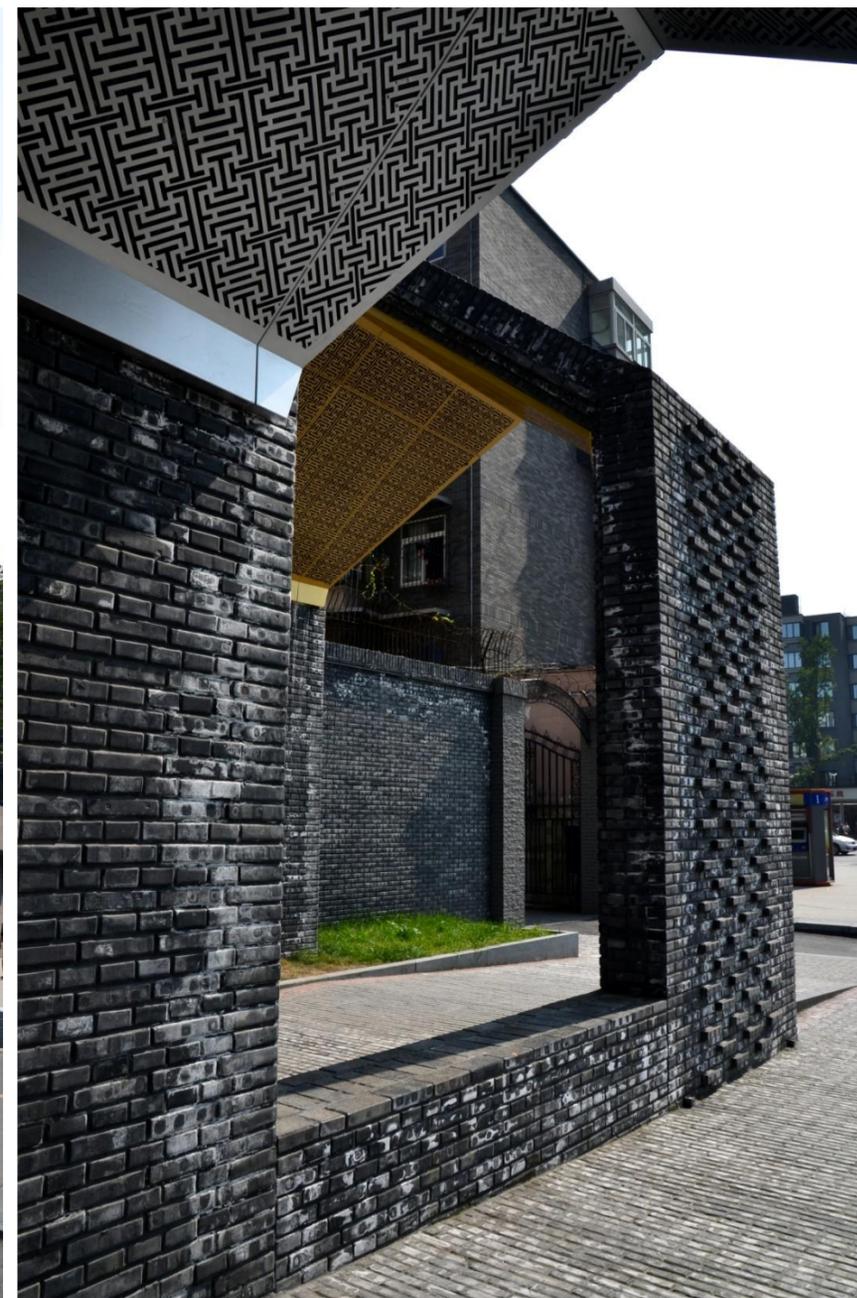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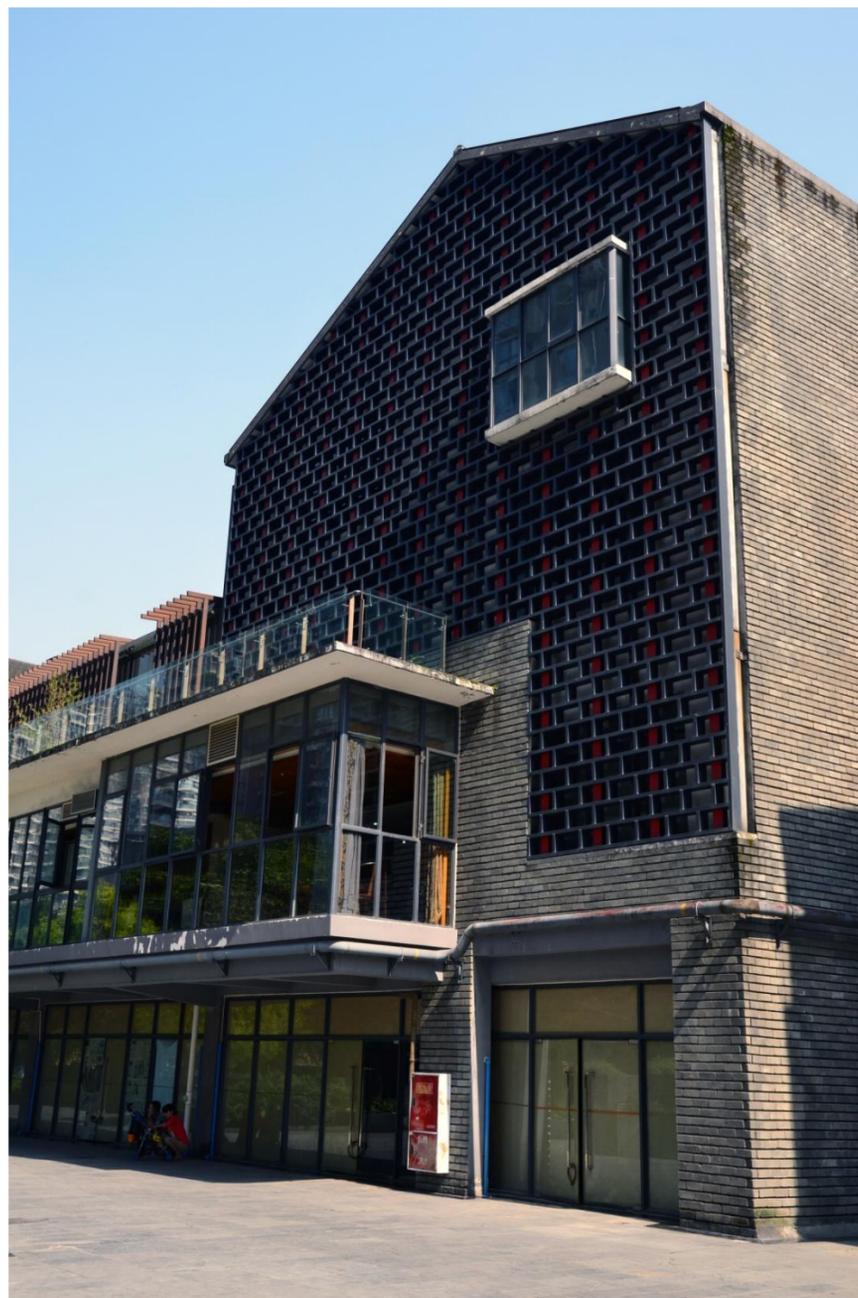
新建、改建建筑以灰色为主色调，在整体协调的同时可局部增加色彩变化，活跃空间并增强街区可识别性。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材质

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历史街区内传统风貌和谐，立面构件及符号应汲取所在区域的传统要素，鼓励新建建筑采用新型建筑材料及现代设计手法，但应延续历史街区传统建筑材料的肌理和质感。



规划篇

建筑立面风格控制导则

GUIDELINES FOR CONTROL BUILDING FACADE STYLE

建筑设计重视凸显地域特色与现代感，通过规划指引，成都市应呈现整体和谐，多元融合的城市特色。建筑立面风格可分为四类控制引导：**高层公共建筑、高层居住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多低层居住建筑。**



规划

篇 02

BUILDING FACADE STYLE CONTROL

建筑立面风格控制

高层公共建筑



具有地域特色的现代建筑群

规划

篇

02

BUILDING FACADE STYLE CONTROL

建筑立面风格控制

高层公共建筑



体现传统文化的现代建筑

规划

篇 02

BUILDING FACADE STYLE CONTROL

建筑立面风格控制

高层公共建筑



体现古典韵味的现代建筑

规划

篇 02

BUILDING FACADE STYLE CONTROL

建筑立面风格控制

高层公共建筑



简洁、时尚的现代建筑

高层公共建筑



简洁、时尚的现代建筑

高层居住建筑



具有地域特色的高层居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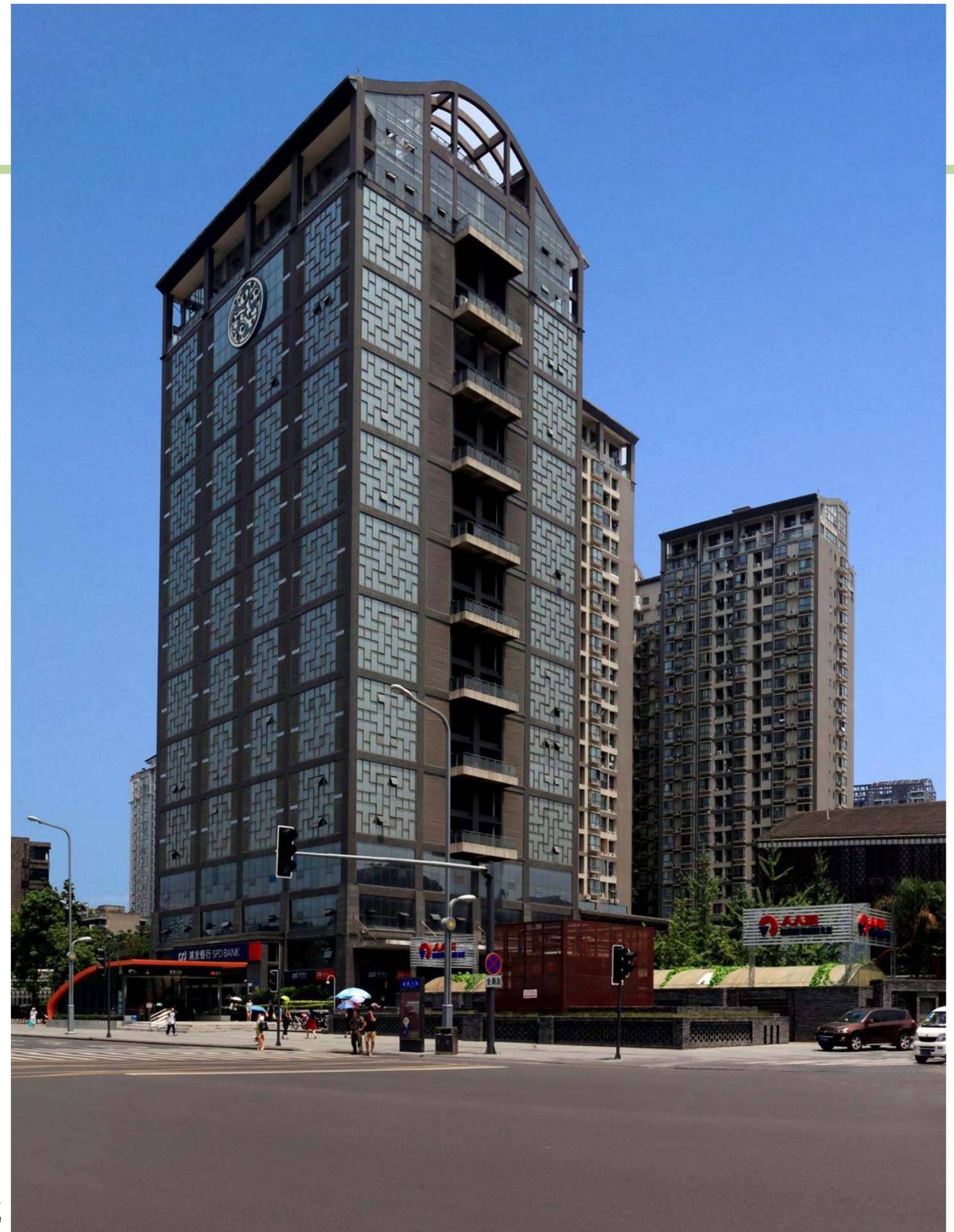
规划

篇 02

BUILDING FACADE STYLE CONTROL

建筑立面风格控制

高层居住建筑



体现中式韵味的现代居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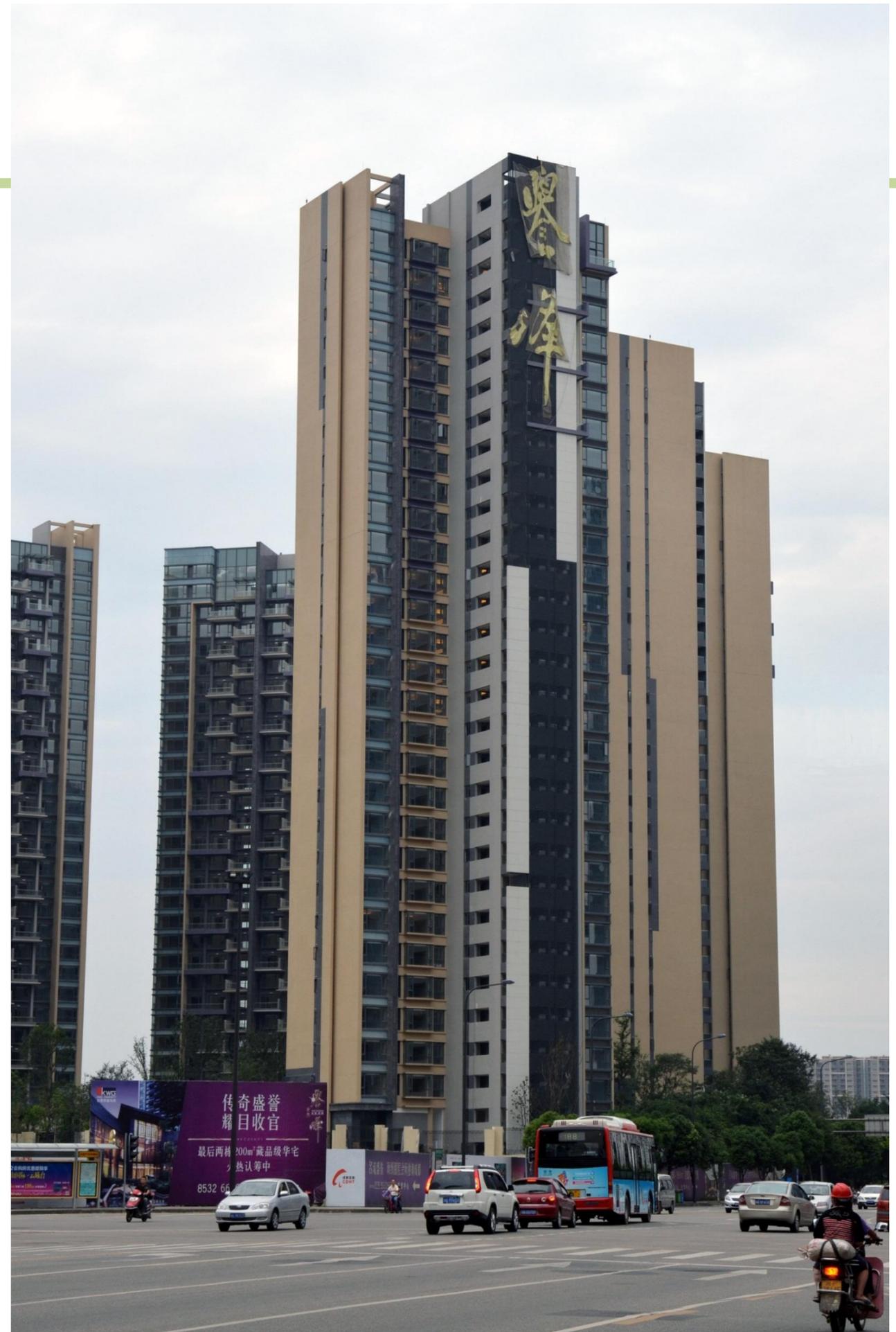
规划

篇 02

BUILDING FACADE STYLE CONTROL

建筑立面风格控制

高层居住建筑



现代、简洁的居住建筑

高层居住建筑



简洁的欧式居住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体现中式韵味的公共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体现中式韵味的公共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体现工业文明的公共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现代、简洁的的公共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现代、简洁的的公共建筑

多、低层居住建筑



简洁的欧式多层居住建筑



多、低层居住建筑



现代、简洁的居住建筑

多、低层居住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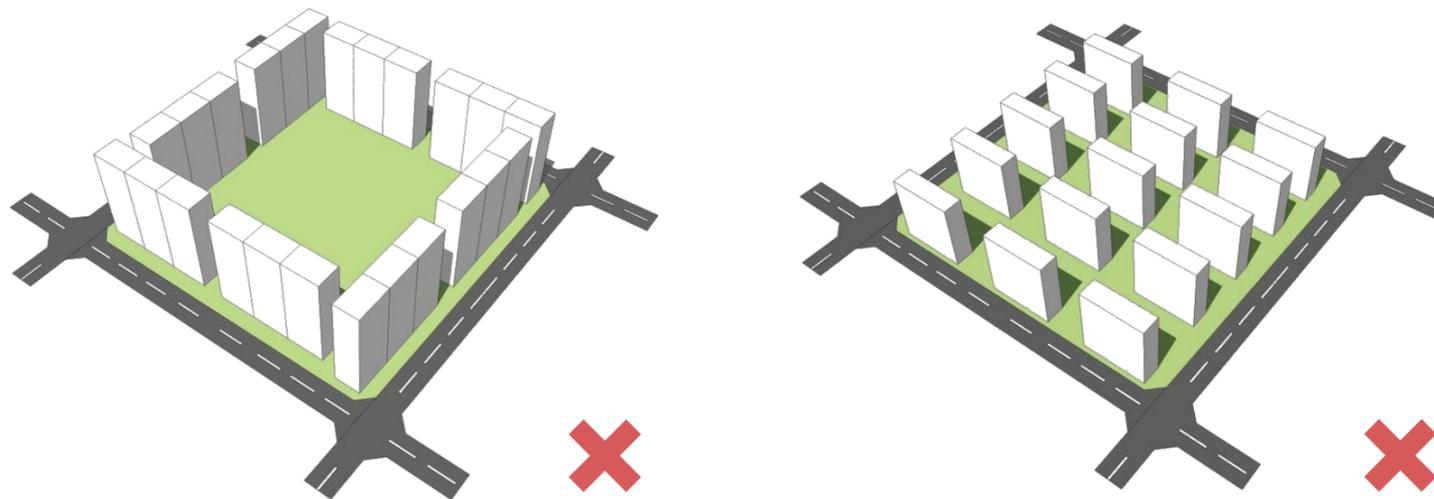


体现中式韵味的居住建筑

建筑篇

总体控制要求

1.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施、环境景观等均需统一设计，以形成风格相互协调的有机整体；如项目区临城市公共空间，则其建筑、设施、环境景观等还需与公共空间相协调；
2. 建筑布局应开敞通透，避免形成围合式、行列式的高层建筑布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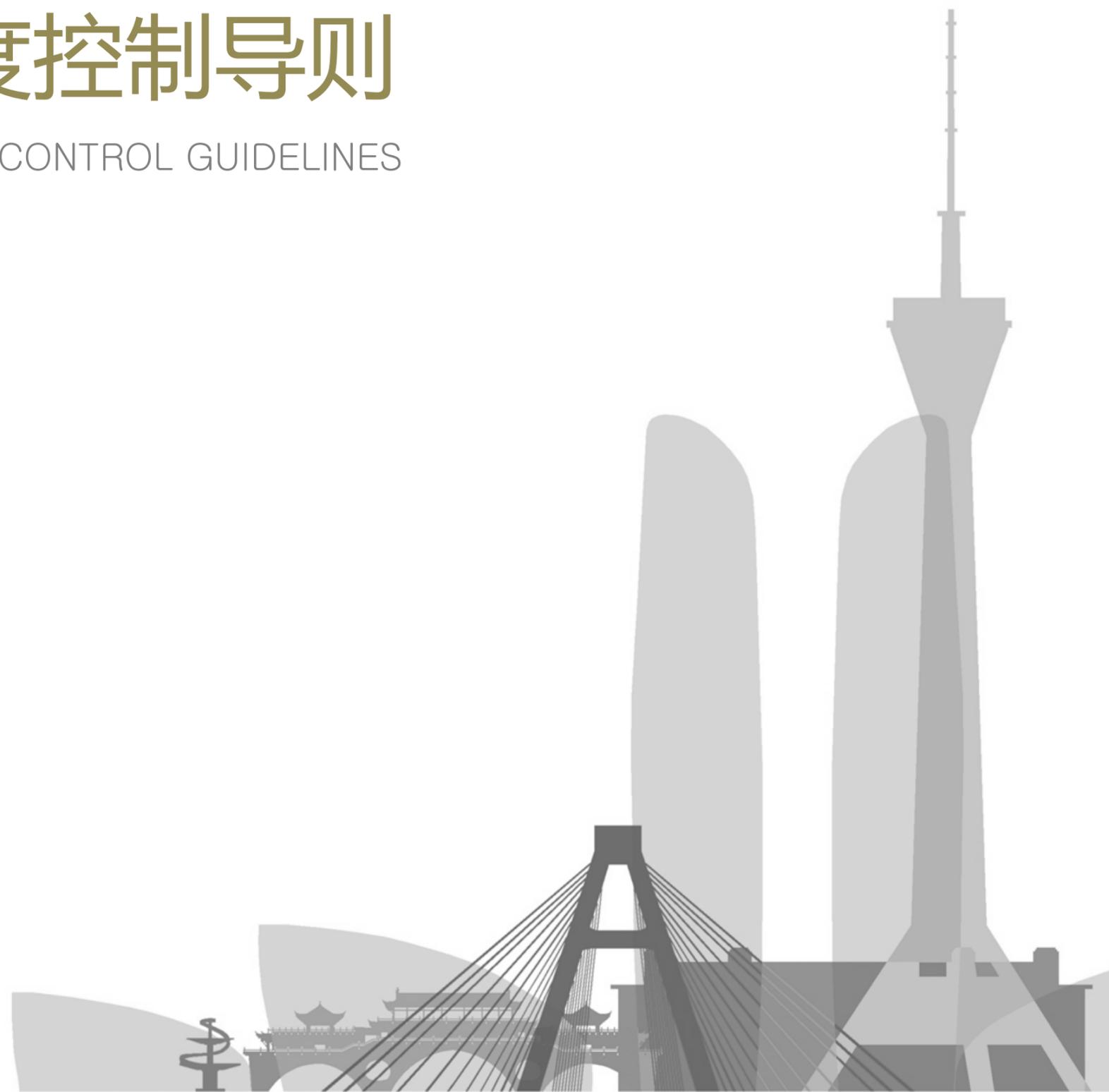


3. 建设项目应遵循“大同小异”的设计原则，即跨街坊的同一项目或同一街坊内的大项目（6栋建筑以上）应在整体协调的前提下，对建筑的体量、色彩、材质、顶部等进行差异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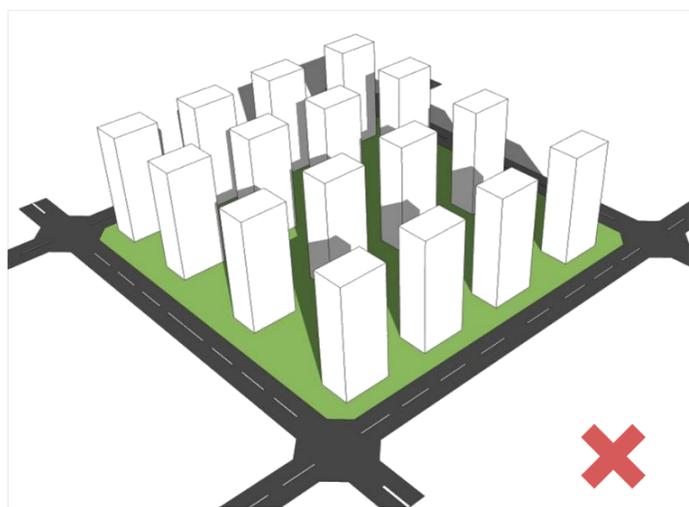
建筑篇

建筑高度控制导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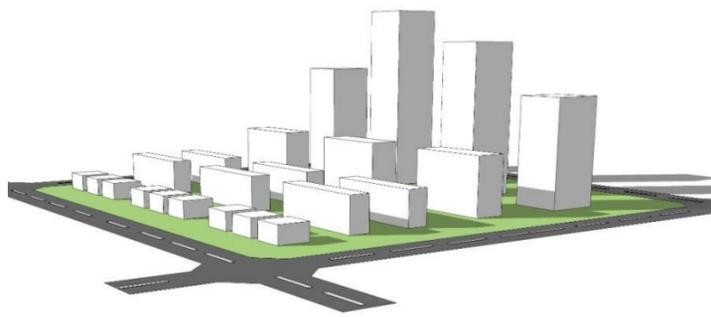
BUILDING HEIGHT CONTROL GUIDELINES



避免形成大面积同一高度的建筑群体；建筑群应形成梯级的高度变化，各建筑梯级之间高度差不宜小于20%。
项目内群体建筑的高度变化宜有逻辑性，避免过于杂乱和无序。



避免形成大面积同一高度的建筑群体；建筑群应形成梯级的高度变化，各建筑梯级之间高度差不宜小于20%。
项目内群体建筑的高度变化宜有逻辑性，避免过于杂乱和无序。



建筑

篇 01

BUILDING HEIGHT CONTROL

建筑高度控制

避免形成大面积同一高度的建筑群体；建筑群应形成梯级的高度变化，各建筑梯级之间高度差不宜小于20%。

项目内群体建筑的高度变化宜有逻辑性，避免过于杂乱和无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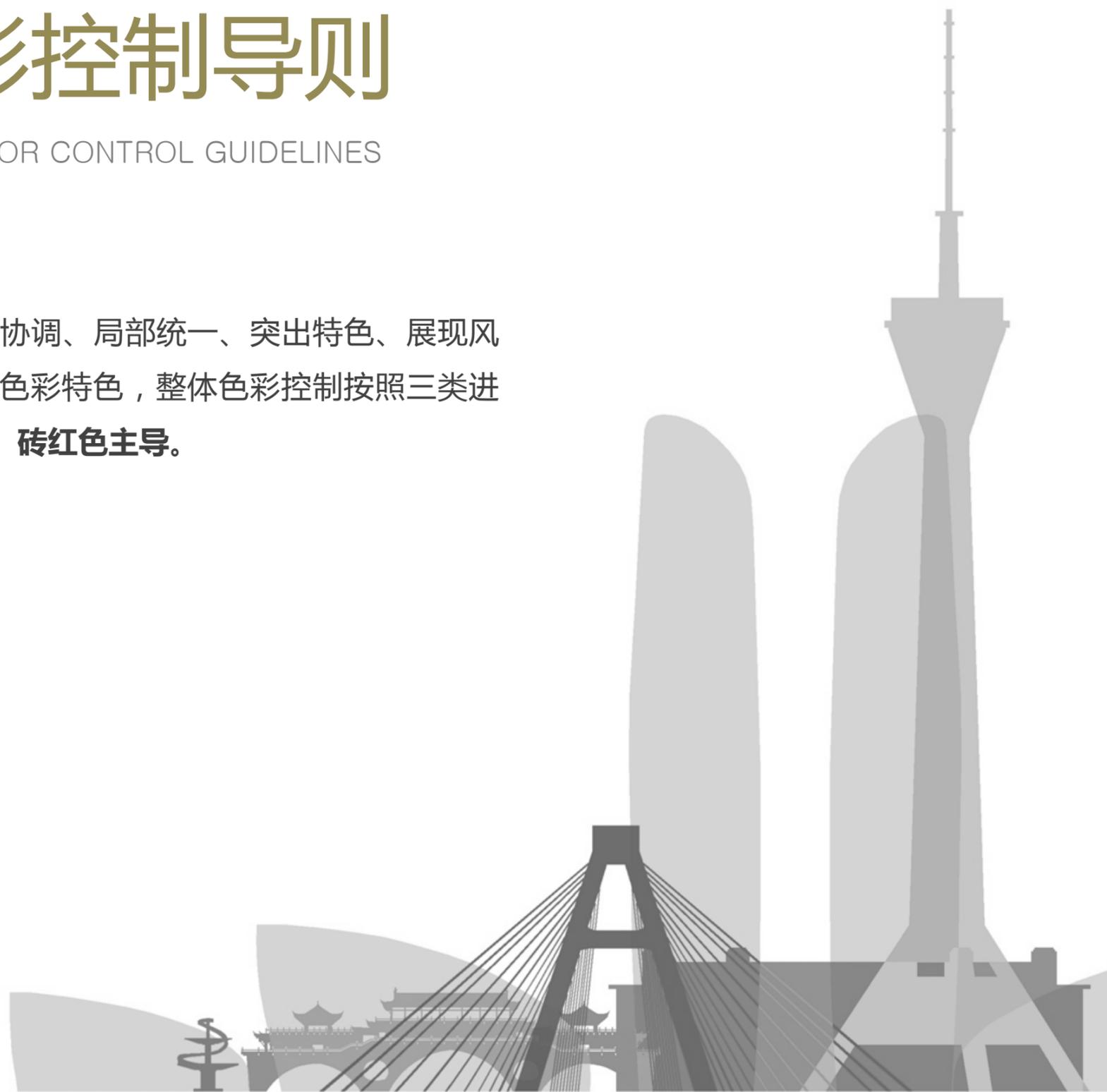


建筑篇

建筑色彩控制导则

ARCHITECTURAL COLOR CONTROL GUIDELINES

建筑色彩控制需遵循“整体协调、局部统一、突出特色、展现风貌”的原则。依据成都现有建筑色彩特色，整体色彩控制按照三类进行引导：**灰色主导、暖黄色主导、砖红色主导。**



灰色主导

黑、白、灰系列之黑色主导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黑色主导的高层建筑
黑色主导的建筑色彩需慎用



灰色主导

黑、白、灰系列之灰色主导



深灰色主导的高层建筑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灰色主导

黑、白、灰系列之灰色主导



亮灰色主导的建筑

主导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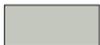


搭配色彩：



灰色主导

黑、白、灰系列之灰色主导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亮灰色主导的建筑



灰色主导

黑、白、灰系列之白色主导

白色主导的建筑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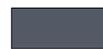
灰色主导

灰色主导，辅以彩色点缀



深灰色主导，黄色点缀的多层建筑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灰色主导

灰色主导，辅以彩色点缀

深灰色主导，棕色点缀的多层建筑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暖黄色主导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暖黄色主导的高层办公建筑
体现时代感



暖黄色主导



暖黄色主导的办公建筑
体现时代感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建筑

篇 02

ARCHITECTURAL COLOR CONTROL 建筑色彩控制

暖黄色主导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暖黄色主导的居住建筑
强化舒适宜人的温馨感受



建筑

篇 02

ARCHITECTURAL COLOR CONTROL

建筑色彩控制

暖黄色主导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暖黄色主导的居住建筑
强化舒适宜人的温馨感受



砖红色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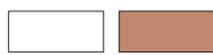


砖红色主导的建筑群
强化时代特色和活跃氛围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砖红色主导

砖红色主导的办公建筑
醒目、活跃的办公氛围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砖红色主导



砖红色主导的多层建筑
强化商业氛围

主导色彩：



搭配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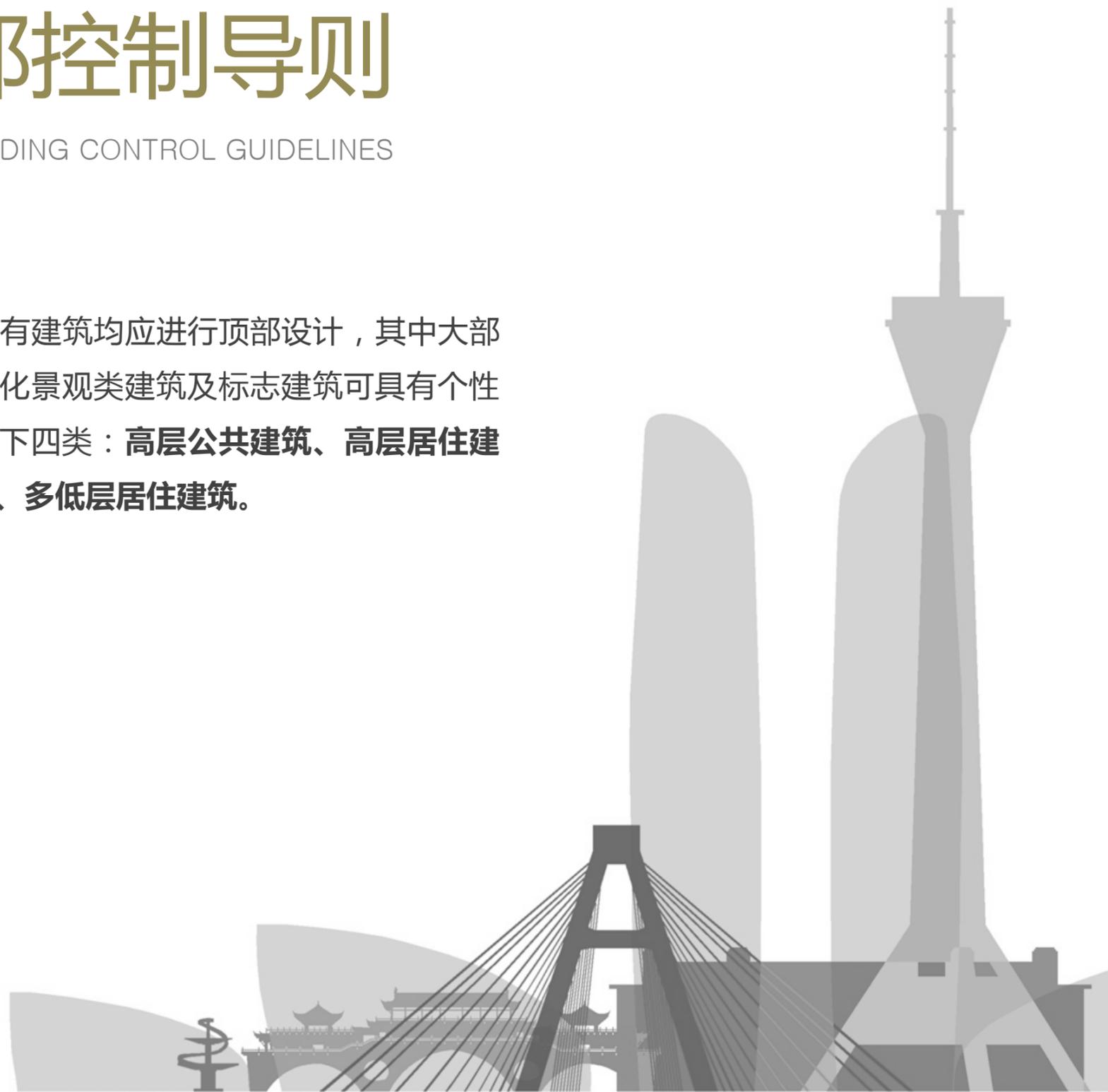


建筑篇

建筑顶部控制导则

THE ROOF OF THE BUILDING CONTROL GUIDELINES

为丰富城市天际轮廓线，所有建筑均应进行顶部设计，其中大部分建筑顶部以简洁大方为主，文化景观类建筑及标志建筑可具有个性和独特性。建筑屋顶控制分为以下四类：**高层公共建筑、高层居住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多低层居住建筑。**



建筑

篇 03

THE TOP OF THE BUILDING
建筑顶部控制

高层公共建筑



延续建筑主体风格，顶部采用收分处理

建筑

篇 03

THE TOP OF THE BUILDING

建筑顶部控制

高层公共建筑

延续建筑主体风格，顶部采用收分处理



高层公共建筑



延续建筑主体风格，顶部采用收分处理

建筑

篇 03

THE TOP OF THE BUILDING

建筑顶部控制

高层公共建筑



结合整体体量考虑的退台处理

建筑

篇 03

THE TOP OF THE BUILDING 建筑顶部控制

高层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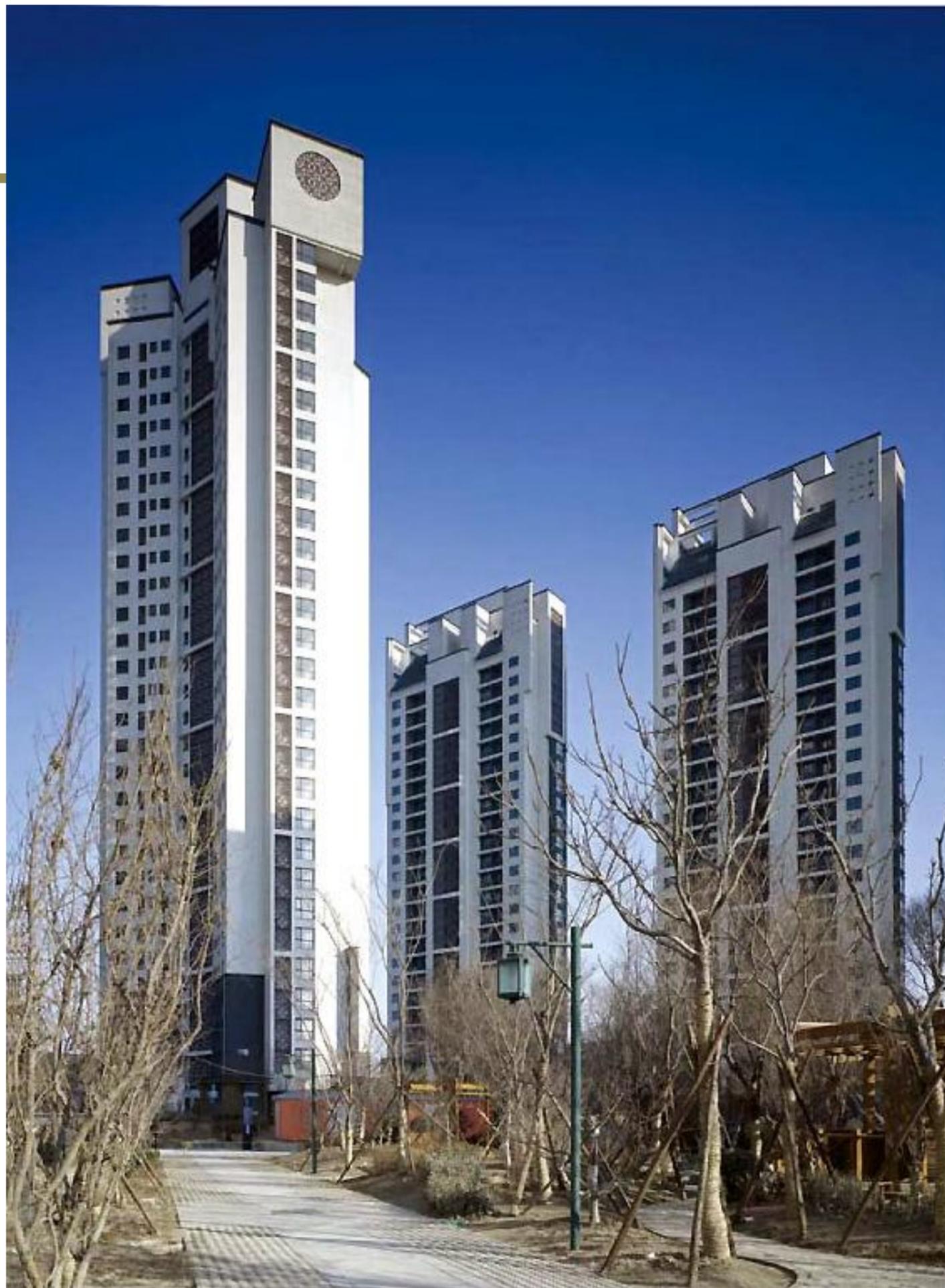
斜顶处理的高层建筑

高层公共建筑



坡顶、穹顶处理的高层建筑

高层居住建筑



局部退台处理的高层居住建筑

高层居住建筑



局部坡顶处理的居住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

不可为单一形式的平屋顶



坡顶处理的公共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

不可为单一形式的平屋顶



坡顶、平顶相结合的公共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
不可为单一形式的平屋顶



缓坡屋顶的公共建筑

高度不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

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

不可为单一形式的平屋顶



坡顶处理的公共建筑

多、低层居住建筑

建筑屋顶不可为单一形式的平屋顶



坡顶、平顶相结合的居住建筑

多、低层居住建筑

建筑屋顶不可为单一形式的平屋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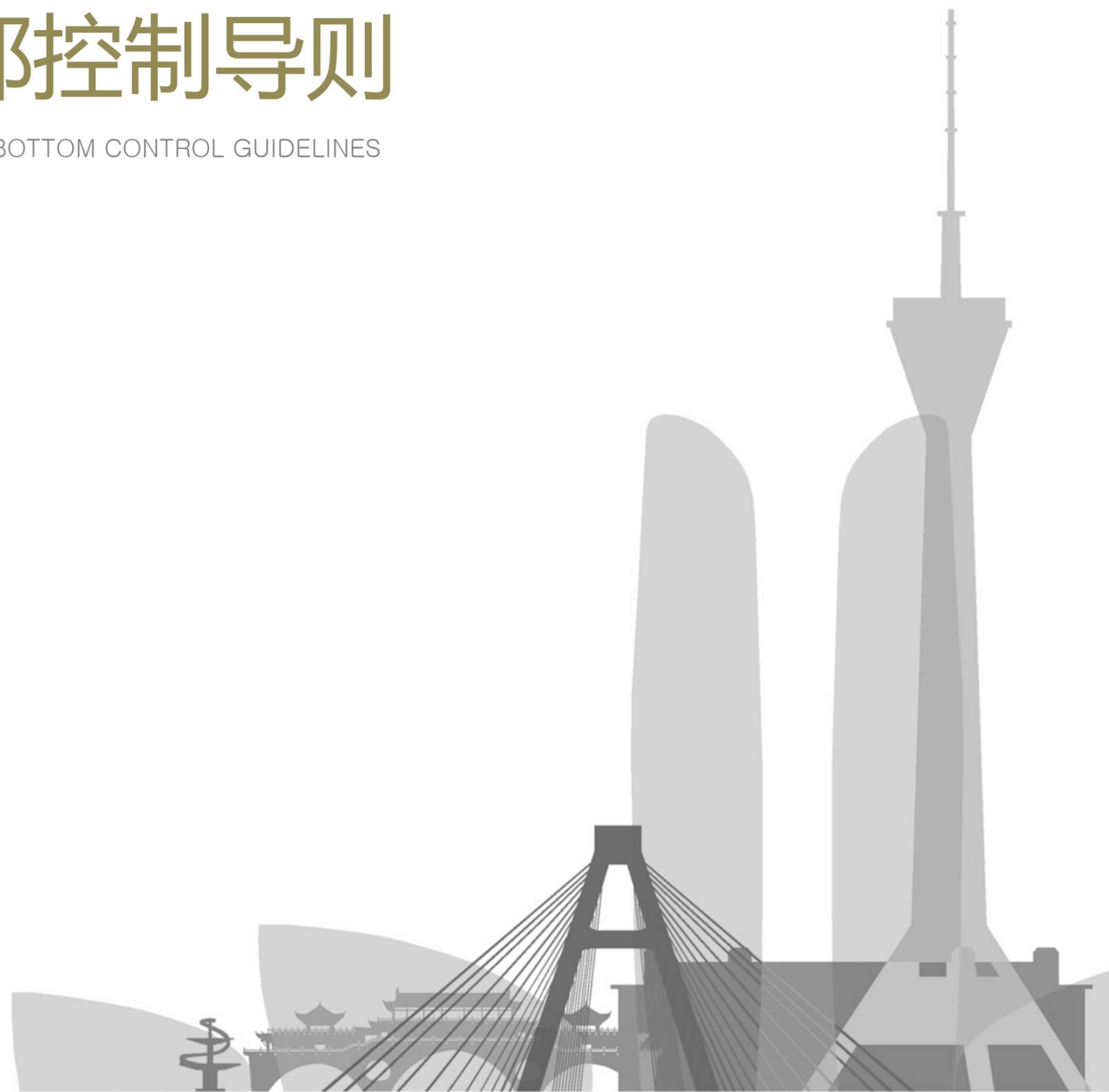


坡顶处理的居住建筑

建筑篇

建筑底部控制导则

CONSTRUCTION OF THE BOTTOM CONTROL GUIDELINES



建筑 篇 04

THE BOTTOM OF THE BUILDING 建筑底部控制

建筑底部处理在材料、表皮、配色、质感、细节、肌理尺度等方面应重视人的感受，近人部分的处理应丰富、细腻。



以钢、木材塑造近人尺度的细腻质感
以构筑物、座椅划分空间

建筑

篇 04

THE BOTTOM OF THE BUILDING

建筑底部控制

建筑底部处理在材料、表皮、配色、质感、细节、肌理尺度等方面应重视人的感受，近人部分的处理应丰富、细腻。



以质感好的木材塑造近人尺度的细腻质感
花池、墙面装饰丰富视觉感受

建筑底部处理在材料、表皮、配色、质感、细节、肌理尺度等方面应重视人的感受，近人部分的处理应丰富、细腻。



以红砖、钢、石材的组合丰富空间感受

建筑底部处理在材料、表皮、配色、质感、细节、肌理尺度等方面应重视人的感受，近人部分的处理应丰富、细腻。



适度划分的玻璃、钢塑造
有序的建筑肌理

临规划商业街两侧的建筑宜设置近人尺度的骑楼、檐廊、挑檐、挑廊等人性化过渡空间。其中，骑楼、檐廊的空间尺度为：净高不宜小于3.5米，净宽不宜小于2.7米



连续的骑楼空间

公共建筑鼓励设置骑楼、檐廊等灰空间，空间尺度控制为：净高不宜小于3.5米，净宽宜小于2.7米



建筑局部形成骑楼空间

公共建筑鼓励设置骑楼、檐廊等灰空间，空间尺度控制为：净高不宜小于3.5米，净宽不宜小于2.7米



建筑局部形成骑楼空间

建筑

篇 04. THE BOTTOM OF THE BUILDING 建筑底部控制

公共建筑鼓励设置骑楼、檐廊等灰空间，空间尺度控制为：净高不宜小于3.5米，净宽不宜小于2.7米



建筑局部形成檐廊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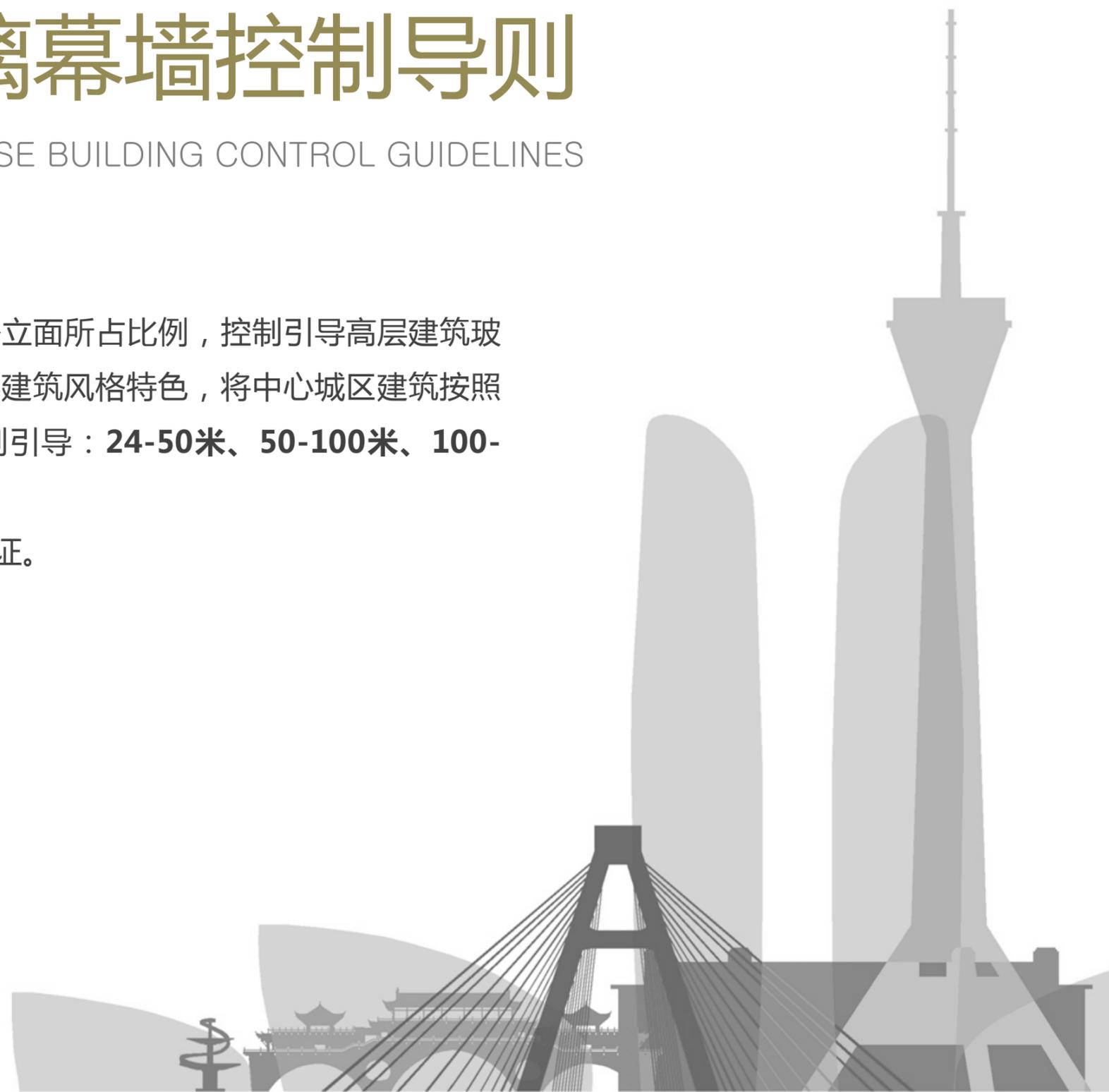
建筑篇

高层建筑玻璃幕墙控制导则

GLASS CURTAIN WALL HIGH-RISE BUILDING CONTROL GUIDELINES

通过高层建筑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控制引导高层建筑玻璃幕墙面积，形成成都市的高层建筑风格特色，将中心城区建筑按照建筑高度分为四个区间进行控制引导：**24-50米、50-100米、100-250米、250米以上。**

特殊地标性建筑应由专家论证。



建筑高度24-5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50%



建筑高度24-5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50%



建筑高度24-5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

不宜大于50%



建筑高度24-5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50%



建筑高度50-10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60%



建筑高度50-10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60%



建筑高度50-10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60%



建筑高度50-10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60%



建筑高度50-10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60%



建筑高度100-25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70%



建筑高度100-25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70%



建筑高度100-250米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70%



建筑高度250米以上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80%



建筑高度250米以上

玻璃幕墙在外立面所占比例不宜大于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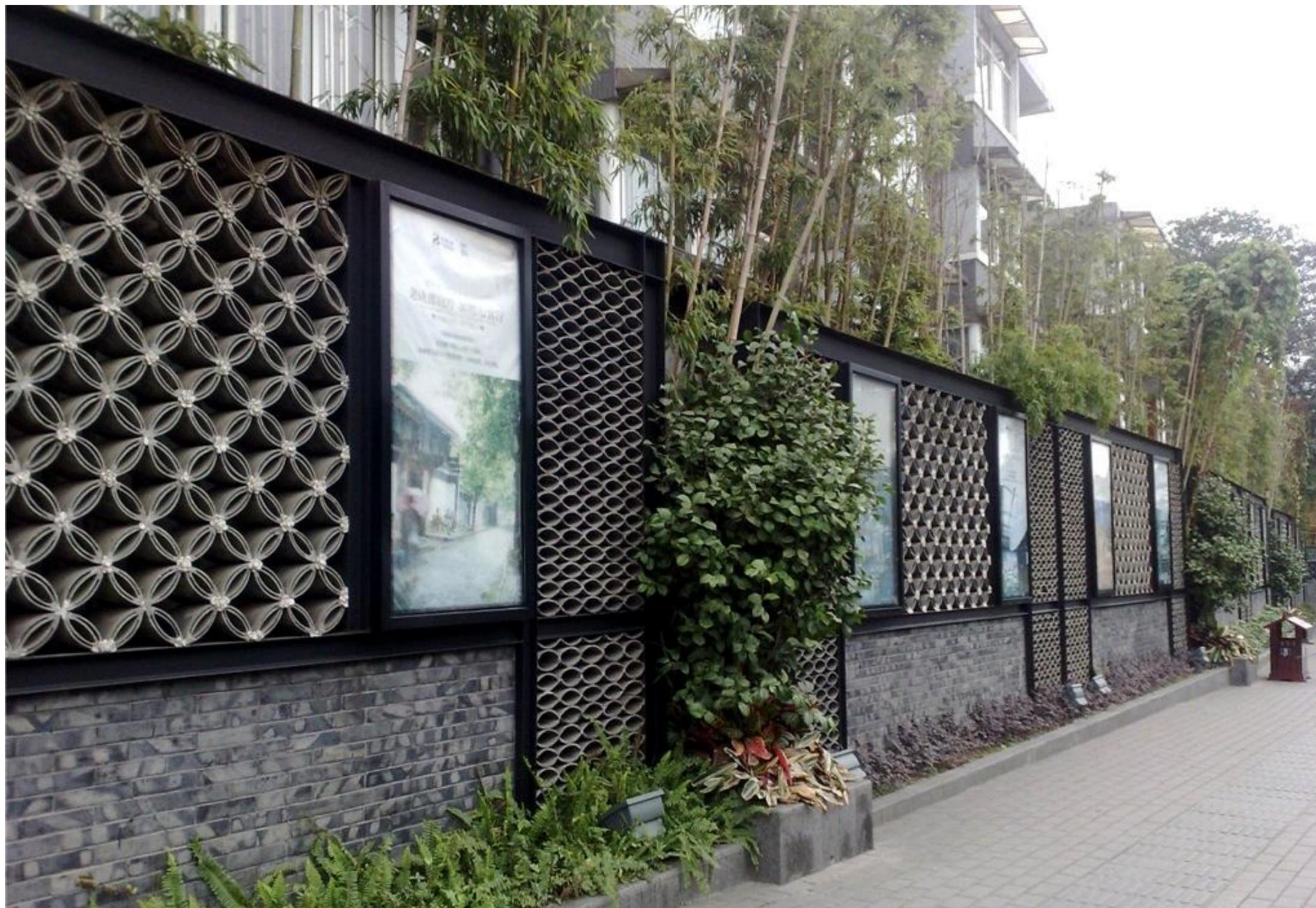
建筑篇

围墙设计控制导则

WALL DESIGN GUIDELINES



围墙作为建筑的延伸，造型设计应与区域整体风格相协调，形式以通透式为主。



青砖、钢结合的传统风格围墙
辅以绿化点缀

围墙作为建筑的延伸，造型设计应与区域整体风格相协调，形式以通透式为主。



砖、石材、铁艺结合的围墙

围墙作为建筑的延伸，造型设计应与区域整体风格相协调，形式以通透式为主。



石材、铁艺结合的围墙
点缀地域文化元素

围墙作为建筑的延伸，造型设计应与区域整体风格相协调，形式以通透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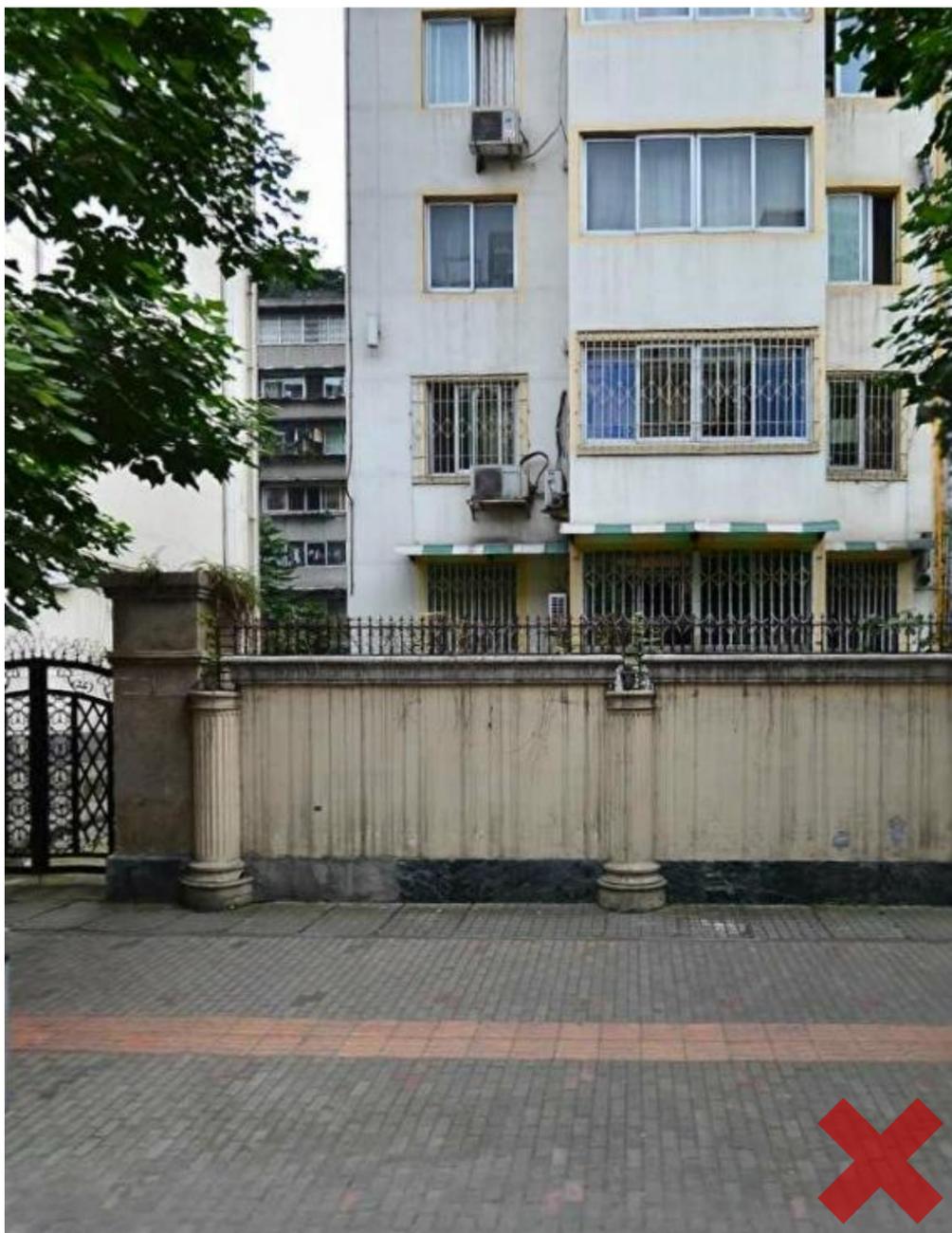
石材、铁艺结合的欧式风格围墙

围墙作为建筑的延伸，造型设计应与区域整体风格相协调，形式以通透式为主。



以植被为主的绿色围墙

围墙作为建筑的延伸，造型设计应与区域整体风格相协调，形式以通透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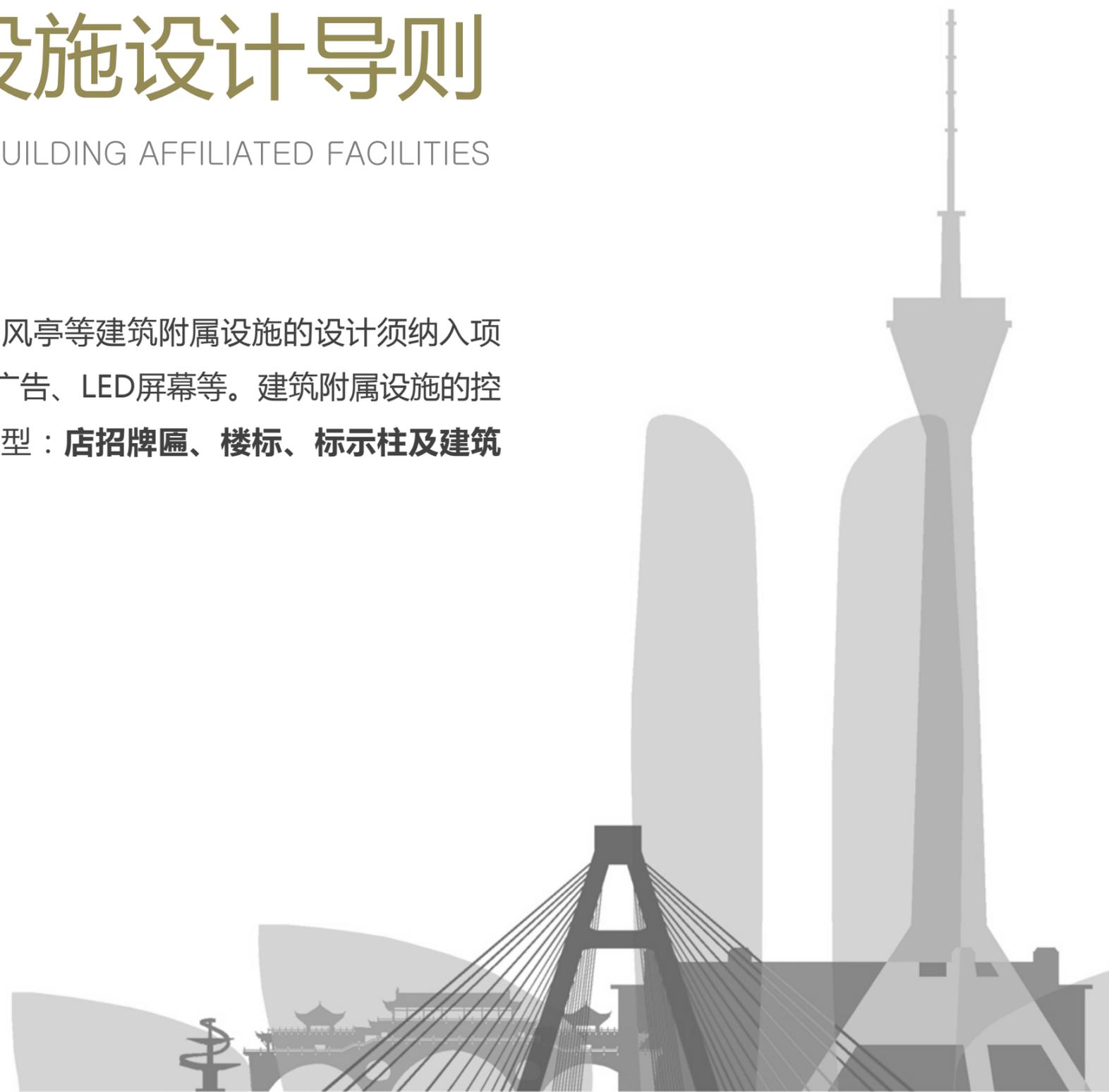


建筑篇

建筑附属设施设计导则

DESIGN GUIDELINES FOR BUILDING AFFILIATED FACILITIES

店招牌匾、楼标、排气口、风亭等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须纳入项目统一设计，建筑物上不可设置广告、LED屏幕等。建筑附属设施的控制引导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店招牌匾、楼标、标示柱及建筑设备。**



店招牌匾

店招牌匾的设置可附于或突出建筑物表面，但应相对整齐；

店招牌匾设置宜采用耐久、便于维护的新材料，不应采用大面积单一、艳丽的色彩或不锈钢材质本色，宜采用米黄，浅灰，亚光黑，白色等色彩。



店招牌匾

店招牌匾的设置可附于或突出建筑物表面，但应相对整齐；

店招牌匾设置宜采用耐久、便于维护的新材料，不应采用大面积单一、艳丽的色彩或不锈钢材质本色，宜采用米黄，浅灰，亚光黑，白色等色彩。



店招牌匾

店招牌匾的设置可附于或突出建筑物表面，但应相对整齐；

店招牌匾设置宜采用耐久、便于维护的新材料，不应采用大面积单一、艳丽的色彩或不锈钢材质本色，宜采用米黄，浅灰，亚光黑，白色等色彩。



楼标

禁止将楼标立于建筑物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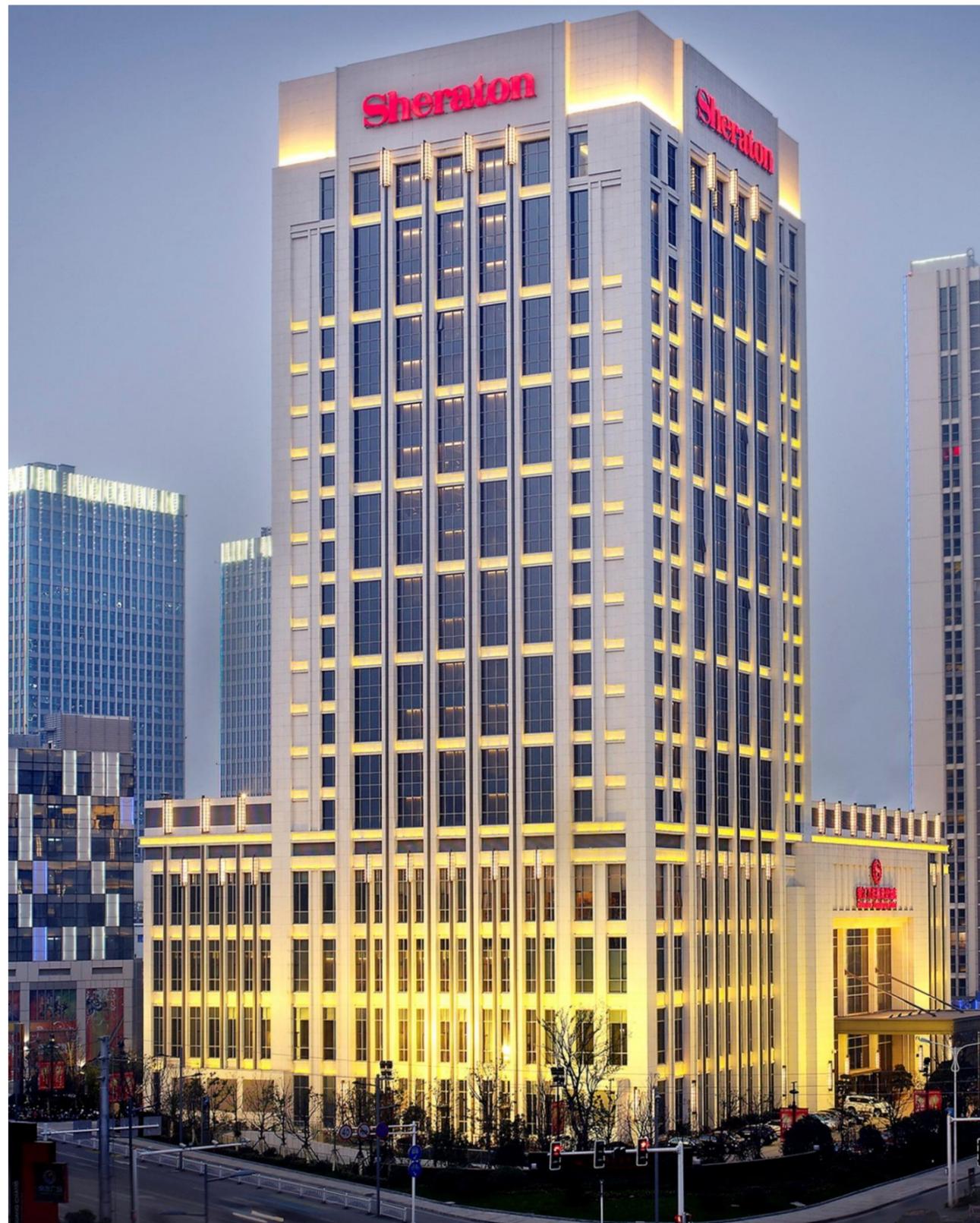
楼标

建筑物楼标应设于立面墙体上。



楼标

建筑物楼标应设于立面墙体上。



楼标

建筑物楼标应设于立面墙体上。



楼标

建筑物楼标应设于立面墙体上。



楼标

建筑物楼标应设于立面墙体上。



楼标

建筑物楼标应设于立面墙体上。



标示牌

大型商业及写字楼可在室外广场设置标示牌，标示牌需纳入项目整体设计。



标示牌

大型商业及写字楼可在室外广场设置标示牌，标示牌需纳入项目整体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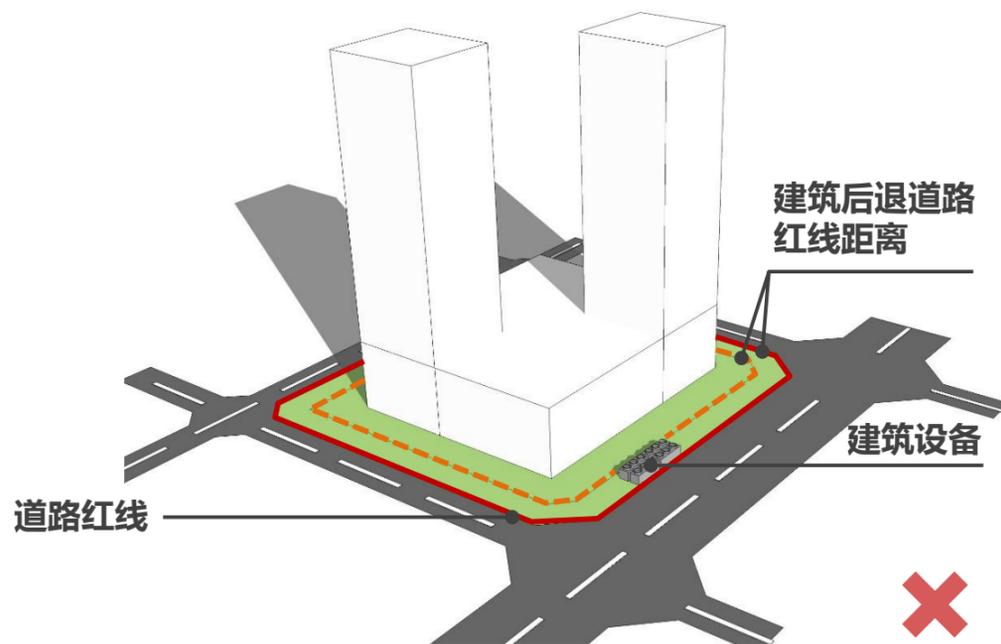


建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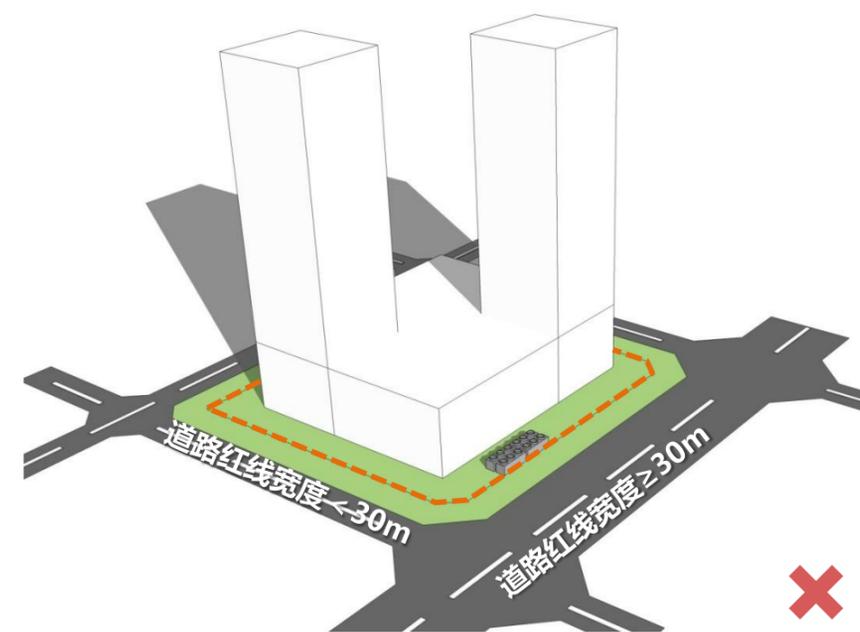
建筑设备主要包括排气口、风亭等。

建筑设备禁止设置在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内，可结合项目设计在建筑内部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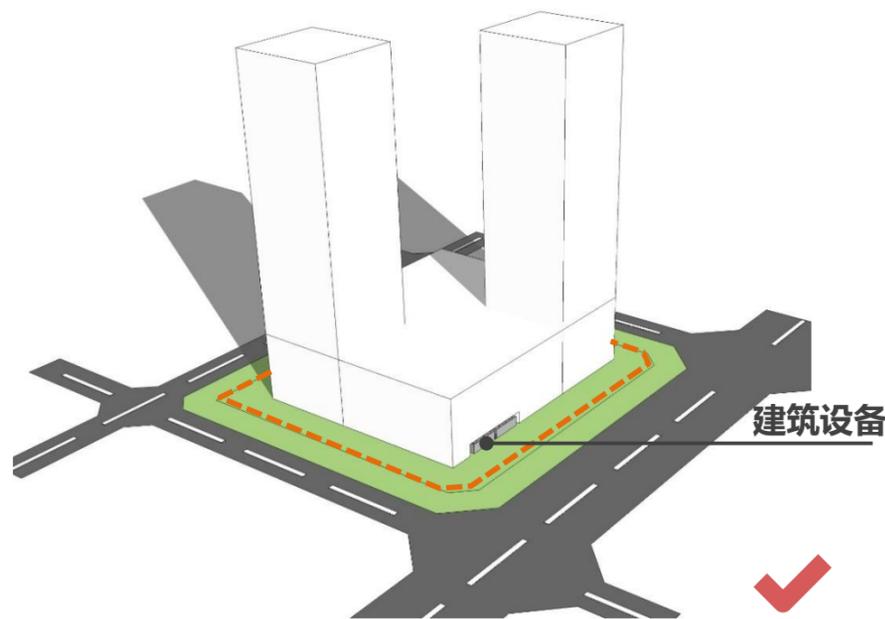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临30米以下道路时，可在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建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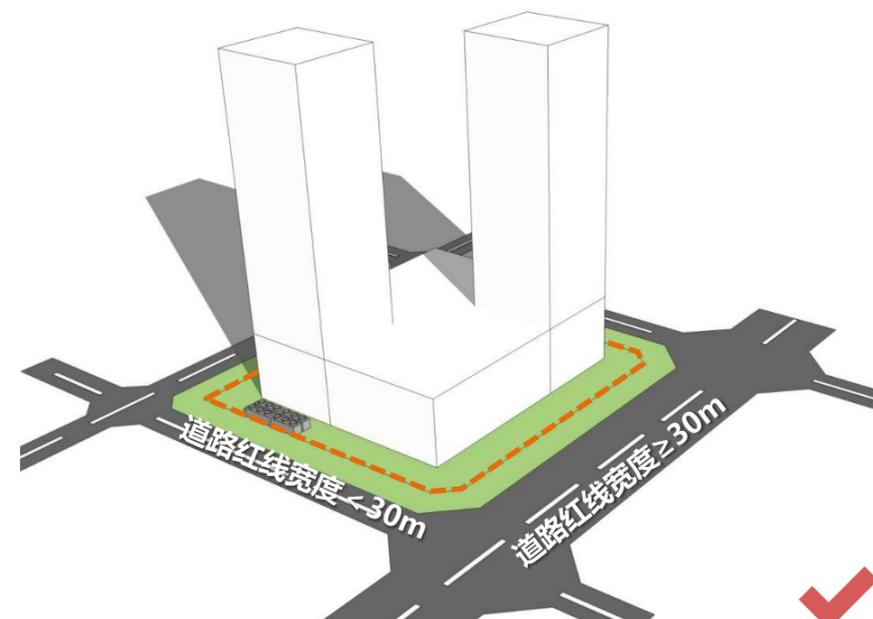
禁止在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内设置建筑设备



建设项目临30米以上道路时，禁止在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建筑设备



结合项目设计在建筑内部进行设置



建设项目临30米以下道路时，可在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建筑设备

建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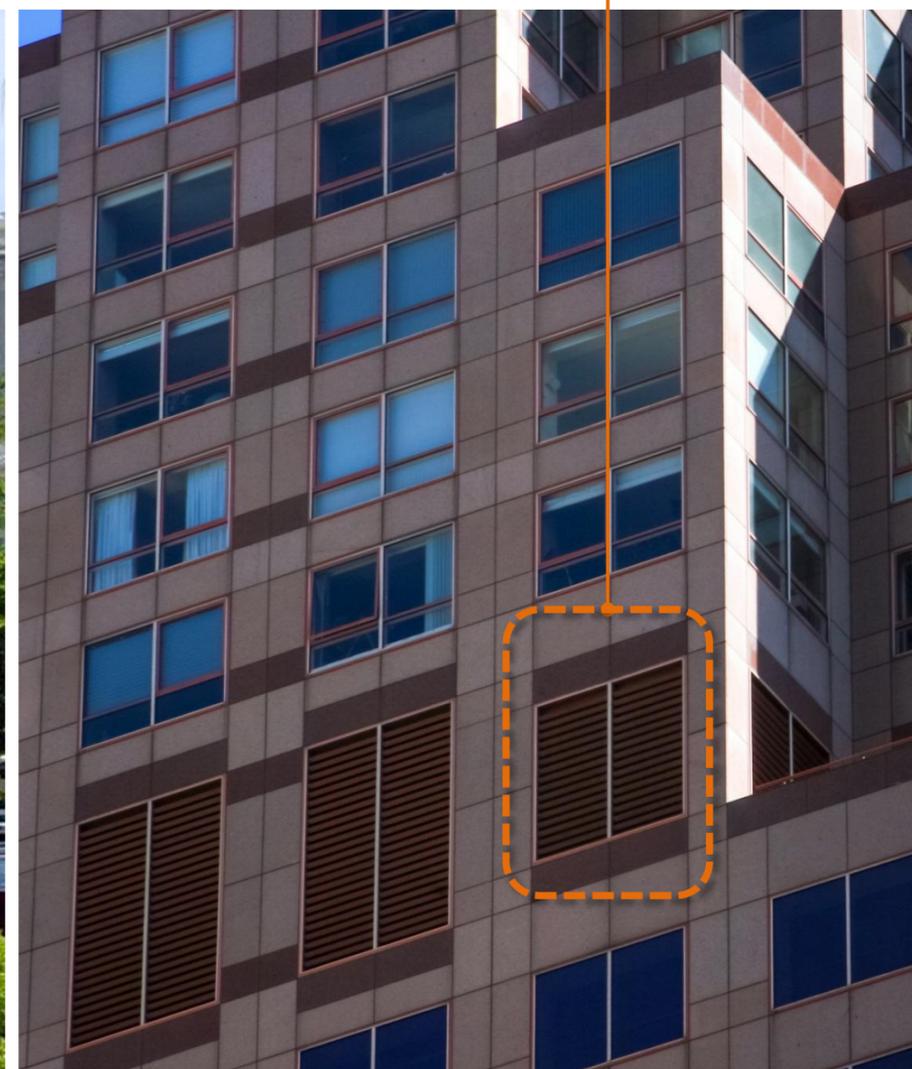
建筑设备禁止设置在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内，可结合项目设计在建筑内部进行设置。

建设项目临30米以下道路时，可在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建筑设备。

建筑设备



建筑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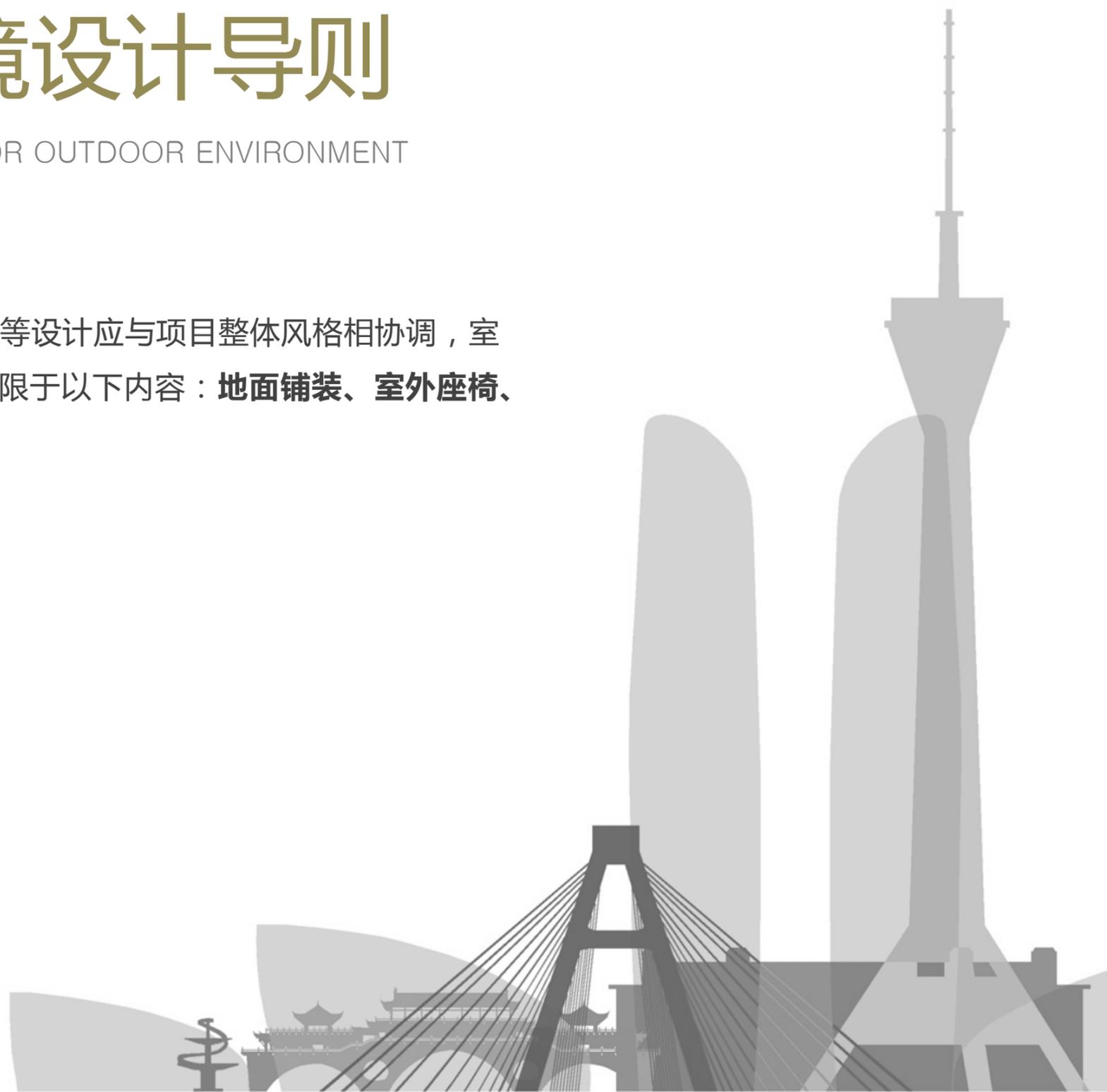


建筑篇

室外环境设计导则

DESIGN GUIDELINES FOR OUTDOOR ENVIRONMENT

室外环境设施的色彩、风格等设计应与项目整体风格相协调，室外环境的控制引导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面铺装、室外座椅、树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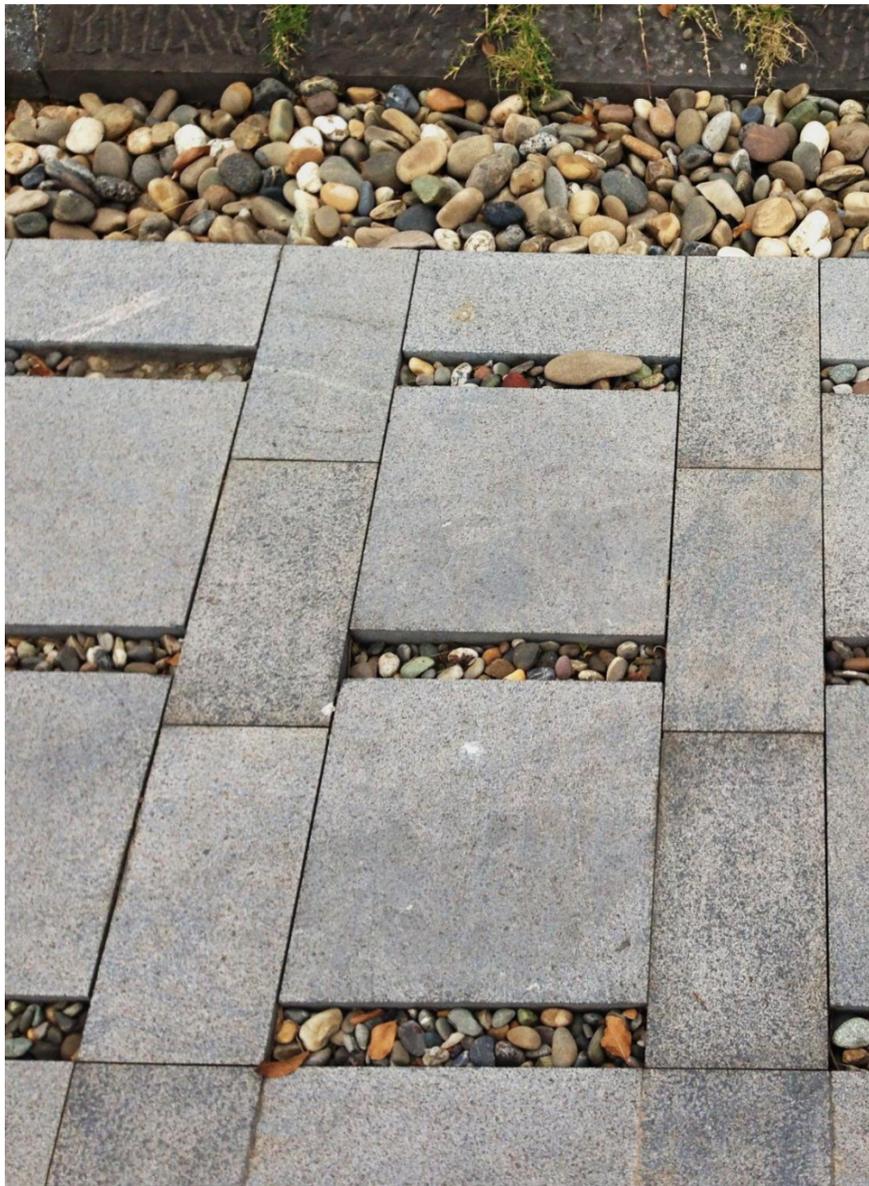
地面铺装

宜采用美观大方、防滑透水的硬质铺地，同时满足易清洗、耐磨、耐腐蚀的要求，通过色彩花纹、几何形态的组织形成空间韵律。



地面铺装

宜采用美观大方、防滑透水的硬质铺地，同时满足易清洗、耐磨、耐腐蚀的要求，通过色彩花纹、几何形态的组织形成空间韵律。



地面铺装

宜采用美观大方、防滑透水的硬质铺地，同时满足易清洗、耐磨、耐腐蚀的要求，通过色彩花纹、几何形态的组织形成空间韵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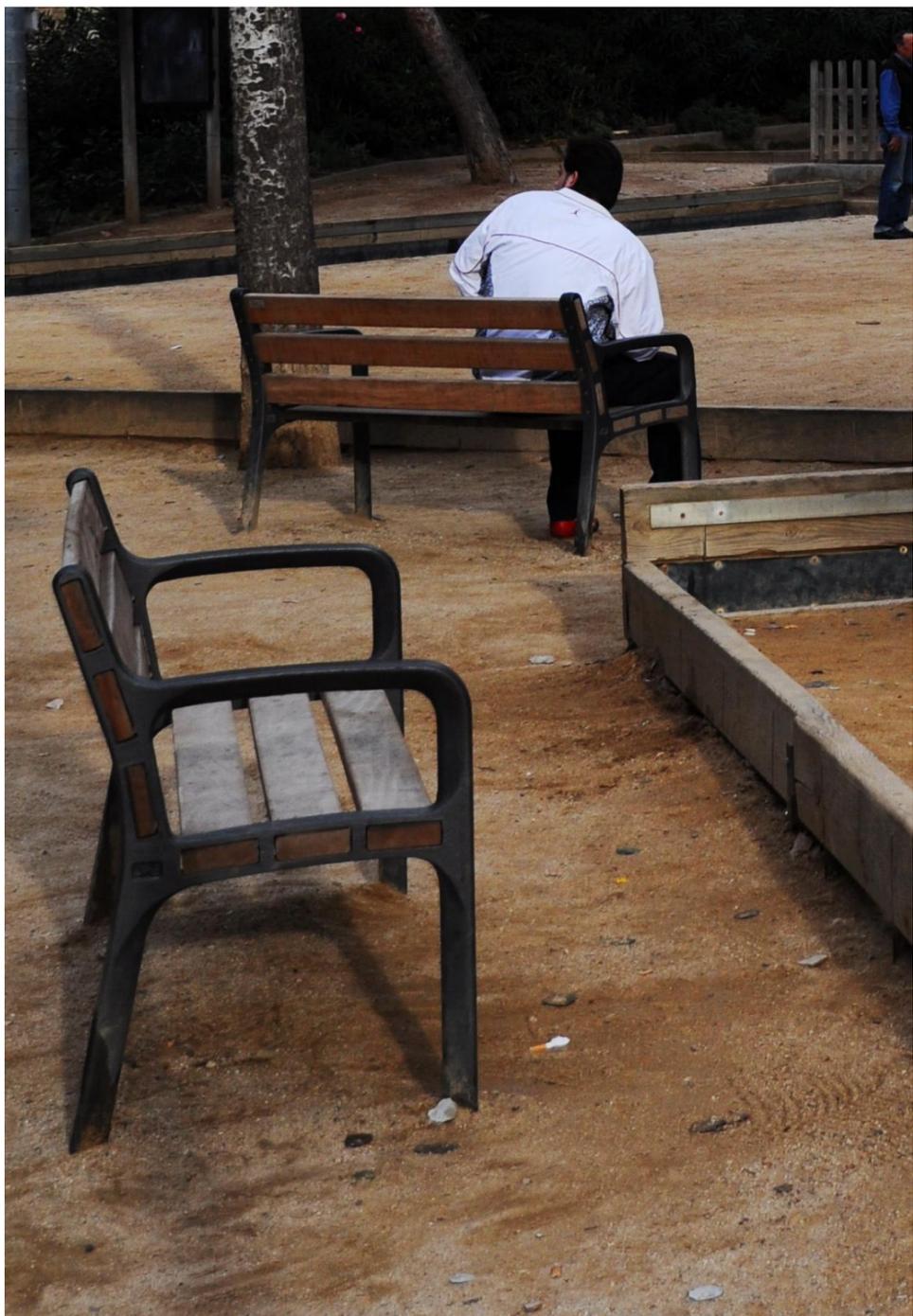
地面铺装

宜采用美观大方、防滑透水的硬质铺地，同时满足易清洗、耐磨、耐腐蚀的要求，通过色彩花纹、几何形态的组织形成空间韵律。



室外座椅

室外座椅尺寸应满足人体舒适度要求，样式应尽量简洁适用，宜结合遮阳乔木设置；座椅材料多为木材、石材、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应优先采用触感好的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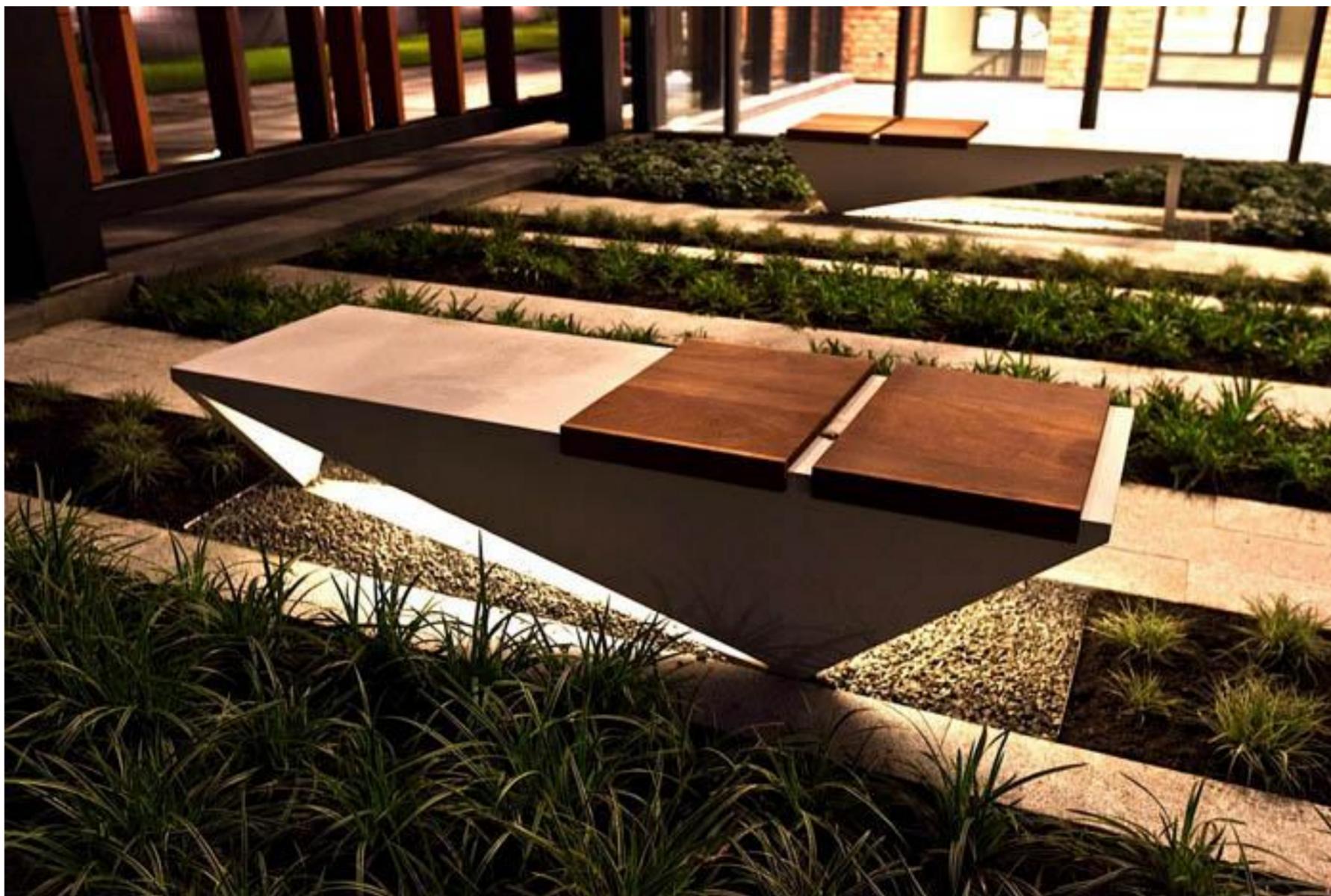
室外座椅

室外座椅尺寸应满足人体舒适度要求，样式应尽量简洁适用，宜结合遮阳乔木设置；座椅材料多为木材、石材、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应优先采用触感好的木材。



室外座椅

室外座椅尺寸应满足人体舒适度要求，样式应尽量简洁适用，宜结合遮阳乔木设置；座椅材料多为木材、石材、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应优先采用触感好的木材。



室外座椅

室外座椅尺寸应满足人体舒适度要求，样式应尽量简洁适用，宜结合遮阳乔木设置；座椅材料多为木材、石材、混凝土、陶瓷、金属等，应优先采用触感好的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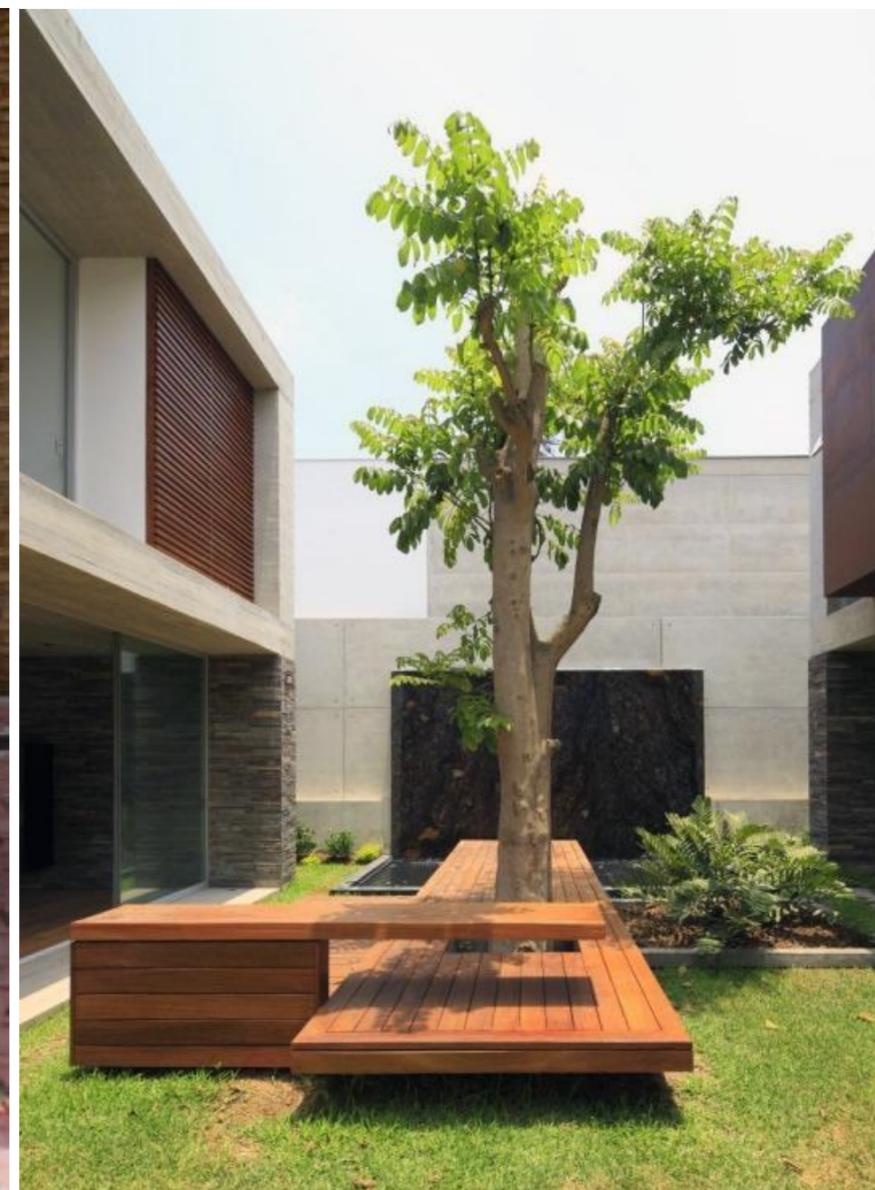
树池

树池周围及池底必须满足自然渗水要求，否则必须采取相应设施达到渗水要求。树池宜与休息座椅结合设置。



树池

树池周围及池底必须满足自然渗水要求，否则必须采取相应设施达到渗水要求。树池宜与休息座椅结合设置。



树池

树池周围及池底必须满足自然渗水要求，否则必须采取相应设施达到渗水要求。树池宜与休息座椅结合设置。

